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5期（总第797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2 年　第 5 期
（总第 797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孙　灿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罗昭斌　张德华
蒋兴明　黄小荣
邹　萍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张　斌　白建华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玉英

主　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支持中小企业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20条措施的通知 ……（4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通知 ……（46）

大事记

2022年2月 ……（69）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21〕32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国发〔2021〕3 号）精神，结合我省左右江革命老区文山州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传承红色基因，弘扬“老山精神”、“西畴精神”，推动文山州建设成为“三张牌”示范区、兴边富民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让革命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闯出一条革命老区赶超跨越的发展之路，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保持两位数增长，较“十三五”末翻番，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实现新提升，对内对外开放合作水平显著提高，居民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到 2035 年，地区生产总值较“十三五”末翻两番，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现有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建立救助平台、利益联结机制、股份合作机制、扶志扶智机制“一平台、三机制”，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产业帮扶、村集体经济、培训就业“四个全覆盖”。坚持并完善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重点支持马关县、广南县等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西畴县、富宁县、丘北县、麻栗坡县等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分区分类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完善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加大以工代赈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加强革命老区壮、苗等少数民族特色传统村落和边疆特色村貌保护与发展，推进丘北县、麻栗坡县建设美丽生态宜居乡村。加快 41 个抵边行政村建成现代化边境小康村。推进以小水窖为单一供水水源的替代工程，大力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支持马关县、广南县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加大对农村低收入群体和外出务工人员的就业技能培训力度，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全面落实符合条件的“三红”人员（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烈士老年子女、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

人群的优抚待遇。（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民族宗教委、省退役军人厅、省委网信办、云南电网公司、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城镇发展质量。鼓励创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进文（山）砚（山）协同发展。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县城补短板强弱项，推进“特色、产业、生态、干净、智慧”美丽县城建设，促进城镇协调发展。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引导产业集聚、产城融合。加快提升普者黑水乡等特色小镇品质。推进兴边富民行动，支持边境县及国家级口岸所在乡、镇开展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建设。鼓励砚山县平远镇等实力强镇开展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动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打造智慧城市，提升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民族宗教委、省政务服务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扩大开放合作水平。支持革命老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和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重要承接地。创新方式，完善机制，构建平台，促进经济、技术、文化和市场对接。支持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在发挥现有保税监管场所功能的基础上，条件成熟时按照程序申请建设综合保税区等对外开放平台。加快推进天保、都龙、田蓬3个国家一类口岸查验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争取扩大边民互市交易范围，放宽交易标准。构建完善立体化防控体系，打造“智慧边境”。（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外办、昆明海关、省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

（六）加快完善交通体系。加快蒙自至文山铁路建设，争取文山至靖西铁路开工，推进师宗至丘北至文山铁路前期工作，开展丘北至文山高速铁路前期论证工作。加快建设文山至天保、马关至西畴、西畴至富宁、河口至马关、西林至广南、泸西至丘北至广南至富宁、马关至都龙（茅坪）等高速公路，力争“十四五”期间建成通车；支持普通国省干线升级改造。新建丘北机场，改扩建文山机场，规划建设广南通用机场，新开和加密省外、省内航线。支持建设右江百色库区（云南段）高等级航道、珠江航运云南富宁港、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等工程，构建右江至珠江出省通道。（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综合水利工程。加快已开工的德厚、赛京、那恒等5件大中型和12件小型水库建设；推进清水河水利枢纽、暮底河水库扩建2件大型水库，坝美、一把伞、依格白等13件中型水库和85件小型水库前期工作，尽早开工建设，加速以文平砚区域为重点的水网建设，力争到2025年基本解决工程性缺水瓶颈，基本消除区域性、大面积干旱。（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能源保障。加快推进省际天然气干线桂气入滇南环线（广西百色—文山段）管道工程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支持煤炭储备基地建设，推进煤炭产业发展。（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物流基础设施保障。启动文山省级重点物流枢纽建设，培育富宁港口型物流枢

纽、天保陆上边境口岸型物流枢纽，建设昆明—开远—文山 / 砚山—富宁物流通道。围绕绿色铝等产业规划布局，完善物流园区规划。依据货运量需求，适时启动云南砚山产业园区马塘片区、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富宁绿色铝材一体化示范园和富宁港铁路专用线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壮大特色产业

（十）打造“中国铝谷”核心区。改善营商环境、园区配套、人才技术支撑，强化招商引资引智，加强精深加工和创新研发。延伸产业链，打造绿色铝高端产业集群，大力发展高附加值产品。争取国家支持创建以铝为主的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统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预算内投资和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绿色铝技术改造、研发创新、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积极争取专项债券支持绿色铝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产业园区建设，开展光伏＋储能、光伏＋智慧产业园区等规划研究，加快 181 万千瓦风电基地建设。推进 500 千伏天星变电站、500 千伏富宁换流站三期扩容等输变电工程、500 千伏柳井变电站和 220 千伏碧云、昌康变电工程等项目，提升绿色铝等高电压、大负荷产能用电保障能力。支持开展智能电网建设试点，提升供电可靠性。依法依规落实绿色铝产业税收政策。鼓励以企业为主体创建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云南电网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区。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着力打造“绿色食品牌”。推进“文山三七”园区化、绿色化、品牌化、智慧化发展。推动三七从种植到制药、保健、康养全产业链发展，打造世界“三七之都”。培育高端稻谷、绿色有机蔬菜、道地药材、辣椒、木本油料、肉牛等“百万”工程，引导推进“一县一业”建设。加快砚山、丘北、文山、广南等重点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县、市优先纳入优质粮食工程实施范围。支持开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推动产城、产镇、产村融合。支持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冷链物流基地，鼓励与电商企业共建农林全产业链加工、物流和交易平台。（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建设钨铟锌硅精深加工基地。依托现有企业完善产业链，加快发展钨铟锌硅精深加工产业。鼓励探索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作的钨铟锌硅资源收储中心。适当倾斜安排年度钨矿开采控制指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创新能力。引导、鼓励发达地区与革命老区加强科技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创建农业科技园、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促进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以符合条件的企业为主体建设三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支持革命老区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创建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推进科教创新园区建设。鼓励革命老区有条件的市场主体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打造“双创”服务平台。鼓励完善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

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设富有红色底蕴的健康生活目的地

（十四）传承弘扬红色文化。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和红色边疆工程，建设国家方志馆老山分馆、滇黔桂边区革命根据地纪念园等红色文化基础设施项目，加大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和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修缮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申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办好老山干部学院，深化与广西百色干部学院及其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合作，打造红色培训品牌。（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研究室、省地方志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促进红色旅游发展。瞄准生态、高端、休闲、智慧发展方向，着力打造具有红色底蕴、独具特色的山水田园乡村旅游目的地。发挥中医药资源优势，建设一批康养医养示范基地、森林康养基地、生态康养综合体、康养特色小镇。依托红色资源，打造以富宁县滇黔桂革命根据地、麻栗坡县“老山精神”、西畴县“西畴精神”为核心的红色精品旅游线路，联合广西、贵州共同打造左右江革命老区红色旅游圈。支持丘北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砚山维摩国家石漠公园、丘北普者黑旅游度假区等，打造以文山、砚山、丘北为核心的喀斯特康养旅游区。依托广南历史文化名城、广南坝美旅游度假区及丰富多样的民族文化资源，打造以广南和富宁为核心的文化旅游区。推进边境旅游试验区和跨境旅游合作区建设。（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增进革命老区人民福祉

（十六）提升教育发展质量。加快学前教育发展，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支持边境县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加大教师队伍培训力度。加快补齐普通高中发展短板，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继续倾斜安排有关专项招生计划。统筹资金支持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支持文山学院与省内外高校开展交流合作。（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支持州县级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传染科）和卫生应急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推进省级中医临床医学分中心、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加强中医康复服务能力，建设中医特色优势专科。筑牢口岸防疫防线。支持西畴、麻栗坡、马关、广南、富宁建设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按照国家标准提升改造公共文化设施，推进文山州文化馆、砚山县文化馆建设。支持实体书店建设。实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智慧广电”固边工程、省级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等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项目。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推进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地、体育健身步道等公共体育设施场地建设。鼓励承办全国性、区域性文化交流和体育赛事活动。实施民族特色村镇保护工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省文化和旅

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建立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支持建设特困人员供养、农村居家养老、农村互助养老、托育等服务设施。推进精神卫生福利设施、殡葬基础设施、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等工程建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绿色转型发展

（二十）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积极支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支持建设珠江流域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以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为主线，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喀斯特绿洲。推进普者黑湖、盘龙河“一湖一河”为重点的河湖生态治理，在确保方案科学可行、地方财力可能的前提下，支持普者黑湖生态治理与修复申报国家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革命老区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省应急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支持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感知应用、监测体系、保护管理设施、基层管护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普者黑国家湿地公园、西畴国家石漠公园、砚山维摩国家石漠公园、广南“博吉金”国家森林公园等自然公园建设。建立健全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对森林、草原、湿地的保护与管理。（省林草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文山州建设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基础设施体系，并向具备条件的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推进83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文山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工程。开展珠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支持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抗灾能力。积极构建顺应边疆治理的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急救援保障和处置能力，推进“数字应急”和“智慧应急”建设。支持实施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搬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等综合防治体系“四大工程”。（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健全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

（二十四）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将党的领导贯穿革命老区发展全过程。落实广西贵州云南推进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实施联席会议制度。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支持，将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有关规划。省乡村振兴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分别研究制定革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红色旅游等重点领域实施方案。文山州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大力弘扬革命老区精神，营造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良好氛围。（省直有关部门、文

山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加大对革命老区有关县、市转移支付的支持力度，安排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在防范风险和项目符合发行条件前提下，向革命老区倾斜。对其他地区向革命老区重点城市转移的企业，按照原所在地区已取得的海关信用等级实施监督。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加大对革命老区支持力度，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积极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革命老区重点企业上市融资。（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昆明海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统筹用地计划指标安排，保障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用地需求。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支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流转交易，符合条件的实行跨省调剂。通过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途径新增的耕地，经核实认定和备案入库后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推动实施“点状供地”，鼓励通过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二十七）加强人才服务保障。支持革命老区选派干部赴中央国家机关、沿海发达城市及省直单位挂职锻炼，省直单位选派优秀干部到革命老区挂职帮扶。支持革命老区人才队伍建设，按照规定适当放宽申报省级人才计划资格条件。实施博士服务团、西部之光访问学者，以及“万名人才兴万村”、专家服务团、基层人才对口培养项目时，给予革命老区倾斜支持。（省委组织部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65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条件
（二）机遇与挑战
二、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2.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3. 坚持新发展理念
4. 坚持服务云南现代化建设
5. 坚持扎根云岭大地办教育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2. 具体目标
三、发展任务
（一）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云南教育改革发展
1.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战线
2. 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体系
2.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有效提升立德树人工作质量
4. 全面落实党对教材工作的领导
5. 健全协同育人体系
6.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三）全力服务云南实现“三个定位”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
1. 全面融入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2. 全面支持建设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3. 全面服务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4. 助力打造世界一流 “三张牌”
（四）扎根云岭大地办教育
1.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2.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3.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
4. 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5. 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和竞争力
（五）提升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共享水平
1. 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
2. 协同推进乡村教育发展
3. 重视发展特殊教育
4. 保障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受教育权利
5.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6. 加快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
7. 推动语言文字事业创新发展
（六）深化教育改革激发活力
1. 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
2. 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3. 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
4. 推进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
5. 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6. 提升教育科研工作水平和质量
（七）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2. 构建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3. 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
4. 保障和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八）围绕“数字云南”推进智慧教育

1.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能力建设
2. 开发整合优质数字教学资源
3. 完善教育服务供给方式
4. 加速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
5. 推进教育教学模式变革创新
（九）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教育辐射中心
1. 打造“留学云南”品牌
2. 引进世界高水平大学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3. 建设高水平区域教育交流合作平台
4. 大力培养更具国际竞争力人才
（十）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提高教育法治化水平
2. 增强教育部门服务管理能力
3. 提高学校综合治理水平
4. 加大社会参与教育治理力度
5. 维护学校安全和稳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三）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评估机制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我省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省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育事业发展取得重大进展，教育公平和质量得到较大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明显增强，全省教育面貌发生格局性变化，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一）发展条件

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全省16个州、市和129个县、市、区全部成立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形成党对教育工作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60个党组织入选全国高校党建标杆院系、样板支部，18个党支部入选全省示范支部，先后制定加强中小学校、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实施意见，每年开展高校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开展4轮10所学校政治巡察。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创新打造“张桂梅思政大讲堂”。教育系统涌现出张桂梅、朱有勇等全国先进模范。落实“五育”并举要求，在全国率先推进中考体育美育改革，大幅提高体育分值，增加艺术分值。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选树示范学校1000所。

教育脱贫攻坚取得重大胜利。把控辍保学作为落实义务教育有保障的“重中之重”，建立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全省辍学学生劝返率达99.7%，建档立卡户辍学学生实现动态清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坚持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适龄儿童“不落一人”顺利入学，实行贫困专项招生计划、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计划，输送1.5万余名建档立卡户学生到东部优质中职学校就读，强化推普赋能，累计完成11.3万名农村劳动力和8302名少数民族教师普通话培训，有效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程度和发展质量实现历史性跨越。实施第3期学前三年行动计划，多渠道大幅增加学前教育普惠性学位，实现“一县一示范、一乡一公办”全覆盖，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超过国家平均水平。全面改善义务教育

学校办学条件，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20条底线”全部达标，129个县、市、区全部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成为西部第5、全国第22个全省整体通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省份。实施2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现省、州市、县三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新建和改扩建133所普通高中，解决全省高中阶段21.6万个学位缺口问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取得重大突破。实施52个职业教育“补短板”项目，1所院校进入国家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行列，2所院校进入国家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行列，组建42个职教集团。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与国家同步迈入普及化发展新阶段，云南大学进入国家首批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行列。全面加强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全面提高。终身教育不断发展，新增劳动力中有50.3%接受过高等教育，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至10.2年。2020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88.79%、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6.15%、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0.98%、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50.05%，全部高于“十三五”规划目标。

教育服务经济社会能力不断增强。人才支撑能力更加强劲，“十三五”期间，全省普通高校累计向社会输送博士、硕士毕业生5.42万人，普通本专科、中职毕业生141万人；每年初次就业率均超过83%。留滇毕业生比例逐年增加，2020年达79.65%；全面实施招生贫困地区专项计划、定向医学生和公费师范生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为脱贫攻坚、民族团结进步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高校牵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5项、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3项、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17项，省科学技术奖287项、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475项。新增1个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6个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2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15个国家级国别区域研究中心。科技成果转化率持续提升，仅2020年高校专利授权数就突破4000项，较上年度增长42.8%；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签约合同数较“十二五”时期增加86.67%。

教育改革开放实现重大突破。围绕加快推进云南教育现代化，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实。把深入推进本科高校学分制改革作为新时期一流本科建设的核心举措，完成32所本科高校两轮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推行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制定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清单18项。推进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申请政务服务事项100%实现“一网通办”。推进涉外合作办学，设有12个境外办学机构和3个境外办学项目，重点建设与南亚东南亚国家教育合作平台，来滇留学生达1.66万人，位居全国第9位。

教育保障水平显著提升。教育投入力度持续加大，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政策有效落实，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全面建立、城乡义务教育资助政策实现统一，为各级各类教育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着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专项招聘基础教育教师3.2万人，优秀乡村教师奖励政策有效落实。实施地方公费师范生专项培养计划，共计培养5000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差别化政策落地落实，实现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全覆盖。建成全省义务教育“一张网”，实现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网络班班通和义务教育学校教学班多媒体教学设备全覆盖。

校园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果。全省教育系统第一时间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网，建立校园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制定“一标准三方案”，常态化校园疫情防控持续平稳。组织全省史上最大规模线上教学，累计 38.8 万名教师开展在线教学，310 万名学生在线学习。全省高校附属医院 272 名医务人员驰援湖北咸宁抗疫一线，6824 名大学生参加抗疫志愿服务，为全国、全省疫情防控大局作出重要贡献。

（二）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等发展战略持续推进，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发展定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为全省提升教育发展和开放水平，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提供了新机遇。

云南教育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教育服务国家区域战略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的能力亟待提升，教育现代化对云南现代化建设支撑力度不足，服务“三个定位”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能力亟待提升；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教育辐射中心的能力需进一步提升；与人民群众对美好教育的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各级各类教育发展还不平衡、不充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不高，教育的资源配置、保障程度、质量提升还不充分，区域、城乡和校际间发展不平衡；普通高中优质特色还不够明显；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有待提高，专业同质化严重，师资、实训条件等有待加强，社会服务能力亟待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有待进一步深化，本科高校学分制改革推进力度不够，“双一流”建设与国内、国际一流水平相比还有明显差距；研究生教育规模较小，学位授权结构对紧缺人才和“卡脖子”科技突破支撑不足。

二、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加快教育现代化为目标，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推动力，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面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各级各类教育高水平普及、高质量发展，在西部地区处于领先地位，为 2035 年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省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完善党领导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全面提升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五育”并举，推进“三全育人”，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相结合，健全完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体系、工作体系、责任体系。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促进青少年学生全面发展。

3. 坚持新发展理念

以创新发展激发教育活力，培育教育发展新动力。以协调发展优化教育结构，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以绿色发展引领教育风尚，

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穿于教育教学各项活动中，加强绿色校园和绿色课堂建设。以开放发展扩大教育资源，主动服务和融入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推进教育交流合作。以共享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校际教育差距，使各民族共享教育发展成果。

4. 坚持服务云南现代化建设

紧跟全省现代化建设，围绕“三个定位”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相关学科专业，加快发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学科建设。面向学科前沿和现代化发展，探索产学研协同育人新机制，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社会共建实践育人基地，实现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与社会实践相结合。

5. 坚持扎根云岭大地办教育

立足基本省情，把握云南教育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找准教育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定位，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学段的差异，分类指导、调整结构，优化布局、整体推进，保持“打基础、利长远”战略定力，一张蓝图绘到底，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不断促进教育高水平普及和高质量发展。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各级各类教育实现更高水平普及、更高质量发展，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主要教育指标达到或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西部地区居领先地位，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全省人民教育获得感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辐射南亚东南亚的能力显著提升，为2035年建设教育强省、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2. 具体目标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健全完善学前教育发展机制，普惠性资源进一步扩大，补齐农村、边境民族地区和城市学前教育短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到2025年，全省普惠幼儿园占比达85%，普及普惠县占比达30%以上，公办在园幼儿占比达50%以上。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推动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改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和能力提升，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高质量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迈向优质均衡。到2022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并持续巩固；到2025年，全省不少于26个县、市、区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高中教育普及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显著提高，课程改革和育人方式改革深入推进，协同人才培养方式有效创新，逐步形成多样化、有特色的高中教育格局。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建设职教强省，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职业学校和专业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深化，为全省重点产业发展培养大批技术技能型人才。到2025年，建设本科层次职业学校2—4所，建好17个州市级职教园区，建设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5所和专业群15个。

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高等教育结构布局更加合理，内涵建设、分类发展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更加健全，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更加牢固，高校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双一流”建设成效更加显著，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高，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辐射能力明显提高。到2025年，实现全省16个州、市高等学校全覆盖，打造3—5个一流学科、550个一流本科专业和800门本科一流课程。

劳动年龄人口素质显著提高。多渠道扩大教育供给，构建全社会共同建设、共同参与、共同分享教育发展成果的新格局，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完备，畅通各级各类教育衔接渠道，促进教育选择更多样、成长道路更宽广，全省人民学有所教、学有所成、学有所用，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到2025年，劳动年龄人口人均受教育年限达11年。

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十四五”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教育普及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88.79	94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15	97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0.98	93	预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0.05	60	预期性
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69.7	70	预期性
职业教育专科（高专）在校生（万人）	46.5	74.9	预期性
职业教育本科在校生（万人）	—	1.2	预期性
国家级高水平职业学校（所）	1	2—4	预期性
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	2	10	预期性
“双师型”教师占比（%）	44.6	60	预期性
普通教育			
普通高中在校生（万人）	97.16	105	预期性
普通本科在校生（万人）	49.9	56.5	预期性
在学研究生（万人）	5.5	8	预期性
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万人）	144.2	181.6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水平			
新增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比例（%）	50.3	56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人均受教育年限（%）	10.2	11	约束性
普通话普及率（%）	79.24	85	预期性
发展水平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占比（%）	—	30	预期性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占比（%）	—	20	预期性
大中小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	54.5	65	预期性
世界一流学科数（个）	2	3—5	预期性
引进国内外著名高校在滇办学机构和项目数（个）	33	40	预期性
与云南世界一流“三张牌”及战略新兴产业相关学科占比（%）	60	80	预期性

三、发展任务

（一）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云南教育改革发展

1.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战线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贯穿到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和各环节，确保在教育战线落地生根。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健全党员干部和广大教师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常态化学习机制。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深化对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认识，增强教育改革创新能力，打造教育新发展格局。

2. 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中小学教育。以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个科目以及地方课程、校园文化为重点，在中小学广泛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活动，积极打造“名师示范课堂”。推动高中学校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选修课、专题课和主题团课党课。认真组织开展“帮助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系列活动。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和实践活动，让广大中小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增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情感认同，从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加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深化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培育一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课。积极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原创性、学理性、学科化研究阐释，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成果传播机制。鼓励高等学校面向本专科生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公共选修课，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领航计划，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悟行”活动。积极推进课程改革与课程思政建设，发挥课程全面育人作用，让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教育引导学生树立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体系

全面加强课程建设。推进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地方课程建设，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特色优质课程。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贯穿于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治校始终，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全面深化课程改革，推进教学方式创新，引导教师在传授知识和培养能力的同时，将积极的情感和正确的价值观自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

积极推进实践教学。把实践环节纳入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相应学时学分，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创新创造、勤工俭学、公益服务等活动，在服务他人、奉献社会中升华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验感受和认知理解。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利用重要仪式和重大节庆日等时机，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主题教育活动，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着力打造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文化品牌，加强校报校刊、广播电视、校史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建设和管理，形成良好校园文化环境，充分发挥校园网的引导作用，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上传播阵地。

充分发挥评价引导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细化为学生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融入学生素质评价中，引导学生在评价过程中逐步改善行为习惯、提升道德修养、完善人格品质、坚定理想信念。

2.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全面推进德育智育工作。坚持文化知识学习与思想品德修养的统一、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的

统一、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统一。将立德树人贯穿于教育全过程，将立德树人工作成效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根本标准，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和各级各类教育的德育工作目标和要求，全面提升学生思想道德水平。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创新学校智育方式，提升智育效果，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方法创新，探索符合学生特点的学习方式，形成各类人才辈出、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格局。

切实加强体育教育。推动教育、体育深度融合发展，构建小学、中学、大学相互衔接的课余体育训练、竞赛体系。支持体育传统特色校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为学生纵向升学和横向进入专业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打通通道。配齐配强体育师资，全面优化办学条件，强化学生体育社团建设，完善学生体育竞赛平台，夯实学校体育发展基础。积极发掘云南历史文化体育资源，开设富有云南特色的体育课程。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新局面。进一步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评价机制，充分发挥体育考试评价导向作用，培养学生掌握 1—2 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

加强改进美育工作。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配齐配足音乐、美术教师，开足上好美育课程，强化高校公共艺术教育。积极开设具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色的校本美育课程，因地制宜增设舞蹈、戏剧、戏曲等课程。继续建设 5 个艺术教育试点县和 150 个美育特色学校，依托高校建设大学生艺术团，在中小学建设交响乐团、管弦乐团。积极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开展常态化的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规范学校美育工作管理，健全学校美育工作评价机制，将美育工作纳入考核指标体系。鼓励学校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展演，培养学生 1—2 项终身受益的艺术特长。

专栏 1　体育美育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云南省学校体育美育师资、器材配备和场地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力度，社会体育场地新建项目优先建在校内或学校周边，支持社会资金参与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成立 17 个云南省学校体育美育教师培训基地，成立云南省学校体育美育讲师团，培训 1000 名体育美育专兼职教师。加大体育美育教师招录工作，鼓励退役运动员和民间艺人担任学校体育教练员和美育辅导员。实施体育、音乐、美术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遴选 20 所高校，建立高等学校对口帮扶中小学体育美育工作联动机制。面向全体学生成立校内体育和美育社团，建立完善校内、县级、州市级、省级学校体育竞赛和美育展演体系。

抓实抓好劳动教育。全面构建体现新时代特征的大中小学劳动教育体系，推进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强化实践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培养，将学生参加劳动实践纳入大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家务劳动、校园劳动、校外劳动、志愿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劳动实践活动。丰富劳动技术教育资源，建设劳动技术教育实践基地。积极推进实践教学活动创新，充分利用多种实践教学条件、校内外实践基地，开展思想教育、劳动教育、公益教育、社会调研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和实践创新能力。

系统开展国防教育和生态文明教育。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学生国防教育，强化学校国防教育的基础作用。建设边境地区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强化学生爱国意识和爱国情怀，促进边境地区安全稳定。建设学生军训基地，对学生开展系统性爱国主义教育。发挥云南生态多样性优势特色，积极推进生态文明研究，加快与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专业群建设，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生态文明领域一流学科和优势特色专业，积极将生态文明教育融入学校教育体系，

强化生态文明价值观培育，建设一批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区、示范学校和示范项目。

扎实推进健康教育和视力保护。继续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和健康教育进学校、进课堂、进食堂等，围绕人人参与健康文明生活方式、人人享有健康文明幸福生活目标，通过小手拉大手等行动，引导广大群众积极践行健康文明生活“6 条新风尚”，将健康知识普及到每个家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和视力保护，建立家校协同联动机制，完善体质健康管理评价考核体系，提高体育教学质量。全面开展学生体质和视力监测工作，将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近视率纳入教育体育部门与学校业绩考核评价指标，把学生体质健康和运动技能作为学校综合业绩评价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指标。

专栏 2　健康教育和视力保护专项行动

持续推动健康教育和视力保护专项行动。完善健康教育保障机制、提升健康教育师资水平、拓展健康教育课程资源、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学生健康意识和能力，遴选 30 个县和 10 所高校，试点实施党管学生体质健康，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发布《义务教育学生体质健康蓝皮书》，将体质监测结果纳入各级政府和学校考评体系。严控学生滥用电子产品、严控手机进校园，落实校内每天锻炼 1 小时。培养学生积极健康、阳光向上的健康生活方式，培育学校温馨和睦、团结奋进的育人环境，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学生身心健康的氛围。建立从学前到小学、中学、大学的学生个人健康档案。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特色学校和试点县建设。

3. 有效提升立德树人工作质量

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组织开展“童心向党”助推教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坚定理想信念，继承优良传统，树立远大志向，从小培养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情怀。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创优行动，持续推进思路创优、机制创优、教材创优、师资创优、教法创优、环境创优，强化哲学社会科学育人作用。打造“示范课堂”28 个，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基地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网络备课培训平台，培育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品课程 32 门。强化学科教学体系，统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坚持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持续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加强网络育人，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服务力、吸引力和粘合度，切实增强“易班”和高校思政类公众号的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重视青少年学生心理健康，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整体教学计划，配齐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职专业教师，提升大学生心理问题预警预防、咨询服务、干预转介的前瞻性和针对性。加强高校思政工作队伍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配备的指标性要求，足额配备思想政治理论教师、专职辅导员、专职组织员，实施思政课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培养一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名师和骨干教师，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培养和引进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带头人。

专栏 3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

大力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加强理论武装、学科教学、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安全稳定、队伍建设、督导评估等 7 个方面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完善育人机制，挖掘育人要素，优化评价激励机制，强化经费预算保障，切实加强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十大”育人体系建设。发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委员会的专家咨询作用，加大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省级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建设力度。

提升中小学德育工作效果。强化德育工作组织领导，加强对学校德育工作的保障力度，完善德育工作督导评价机制。健全学校德育工作机制，强化课程育人、教学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和协调育人，积极落实全员、全过程和全方位育人要求。创新育人方式，全面推进目标、思路、原则、方法、评价有机统一的育人模式，将德育工作日常化、生活化、实践化。积极探索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德育方式，打造育人特色，形成“一班一亮点，一校一品牌”。强化育人评价机制，建立精细化、明确化的评价指标，实施多主体参与的多元评价模式，建立学校德育评价信息化系统，强化评价结果的改进和应用。

4. 全面落实党对教材工作的领导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教材管理队伍建设，落实相关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完善大中小学教材选用审定制度、教辅评议制度，制定完善各级各类教材教辅管理办法，加强地方课程教材和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专业课程教材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材建设队伍，加强教材建设研究。

5. 健全协同育人体系

加快推进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的协同育人机制建设，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建设、共同参与治理的育人环境，提升育人合力和效果。强化党对育人工作的领导，把握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的主导权。发挥学校在育人中的主导作用，引导家庭、社会增强育人责任意识，提高对学生道德发展、成长成人的重视程度和参与度。落实家长在育人中的重要责任和作用，积极争取家长支持学校德育工作，引导家长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加快家庭教育工作政策设计，完善家庭教育支持体系，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建设家庭教育优质资源库，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开发家庭教育系列课程，提升教师的家庭教育指导水平。密切家校合作，发挥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的作用，提升学校对家庭教育的指导能力，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完善社会参与育人机制，鼓励全社会提供多种资源，参与学校德育和心理健康咨询工作。

6.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大力推进义务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规范学生作业，提高学生作业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从源头上减轻学生作业负担。积极转变教师教育观念和家长思想观念，疏堵结合，推动学校、家庭、社会共同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社会氛围和良好教育生态环境。加强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课外读物、体质健康管理，保障学生休息权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实现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高质量推进课后服务。实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由政府、学校、家长共同合理分担课后服务运行成本，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学生学习成长需求，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度”，开发设置多样化课后服务项目，切实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和有效性。防止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补课”。

从严治理规范校外培训。从严审批和管理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整合教育、民政、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力量，设置专门机构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促进主体责任和监督

责任贯通协同。加大治理创新力度，通过信用监管、智慧监管、“互联网＋监管”等多种途径整顿和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坚决治理校外违规培训和竞赛行为，营造良好教育生态，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来治理，推动校外培训走上法治化、规范化发展，对线上线下培训机构全部纳入监管，确保监督全方位无死角。

（三）全力服务云南实现“三个定位”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

1. 全面融入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

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坚持开展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广大师生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坚定不移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中华民族一家亲”系列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各民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少数民族教师达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要求，完成义务教育的少数民族学生能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做好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的编写、使用和管理工作。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事迹和先进典型教育，培育和营造爱国奉献、团结发展的良好氛围。动态管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学校，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将民族优秀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实施云南省少数民族高层次人才资助培养计划，办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班。

2. 全面支持建设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将生态文明内容编入义务教育地方课程系列教材、融入日常教学。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作为生态文明教育的主线，加快推进生态文明教育课程建设，全面系统构建生态文明育人体系，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五育并举”各个环节。健全生态文明教育合力机制，努力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相互协作的生态文明教育共同体。组织青少年学生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学习活动，增强青少年学生生态文明意识。开展高等院校生态学等有关学科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培养和引进生态领域高层次人才，鼓励在生态文明建设相关领域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和应用，参与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和国内国际交流合作。

3. 全面服务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全方位宽领域推进与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地区国家教育交流合作，扩大交流规模，提升交流层次。加强国际理解教育，促进民心相通，发挥教育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和鼓励面向南亚东南亚创办海外学校，加强汉语国际推广与国际文化交流。提升高等教育国际影响力，构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教师和学生交流机制，以师资和管理队伍国际化为重要抓手，推进专业、课程建设和学生双向交流，提升高校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加强国际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提升高校科研实力和学科建设的国际化水平。大力发展留学生教育和境外办学，增强高等教育服务贸易竞争能力。增强职业教育国际竞争力，鼓励职业学校为南亚东南亚国家提供职业教育课程、培训和人才培养服务。建设好边境地区基础教育学校，实施边境县学校建设工程，建设一批优质特色的抵边学校和国门学校，增强中国教育对周边国家的影响力和辐射力。在边境一线学校教育中，做好“民心相通”边民教育工作，切实解决好边境沿线群众子女入学问题，确保边

境地区适龄儿童接受公平优质的教育。

4. 助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

围绕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增强教育服务能力。加强职业学校专业群对标建设，遴选一批服务世界一流“三张牌”发展的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开展本科“特色学科建设计划”，加强应用学科专业与行业、区域发展的对接能力，遴选30个左右支撑云南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的特色学科（群）。到2025年，与世界一流“三张牌”及战略新兴产业相关学科占比达80%。提前布局世界一流“三张牌”产业研究生学位授权点，优先支持能直接服务全省支柱产业、社会发展急需和空白领域的学位授权点，为服务国家战略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储备人才。

专栏4　服务“三个定位”、“三张牌”科研奖励计划

对高校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大成果开展奖励，进一步调动学校、广大教师和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发挥高等教育“集聚—溢出效应”，支持高校发挥学科、人才、科研优势，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平安云南和健康云南，聚焦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污染防治攻坚、绿色低碳发展，吸引利用和辐射联动国内国际科技创新资源，培育优秀学科和创新团队，争取国家和省重大攻关项目，建设高水平科研平台，形成重大科研成果，促进高等教育与区域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实现科研与育人同频共振。力争“十四五”期间建成50个左右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四）扎根云岭大地办教育

1.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健全完善学前教育发展机制。建立更为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投入体制。加强省、州市两级政府统筹，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县级政府作用，健全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财政拨款、收费、社会投入等多渠道、多元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多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实施学前教育第4期行动计划，新建幼儿园600所以上，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幼儿园布局规划，切实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支持每个县、市、区至少创建1所一级一等幼儿园，有条件的乡镇落实“一乡两公办”或“三公办”。科学规划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充分利用各种安全场地，合理推进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鼓励支持政府机关，军队、国有企业、人民团体、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街道和村集体等集体经济组织利用财政经费或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公办性质幼儿园，满足人口聚集地区人民群众对普惠性幼儿园的需求。补足配齐小区配套幼儿园，把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纳入城镇整体规划，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举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重点扩大农村地区、脱贫地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普惠性资源。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普惠幼儿园占比达85%，普及普惠县占比达30%以上，公办在园幼儿占比达50%以上。加快推进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建设，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成本。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办学用地、税收优惠、费用减免、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评先评优、幼儿资助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享受同等待遇。

全面提高保教质量。坚持科学保教，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寓教于乐，为幼儿提

供符合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的保育和教育，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现象，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加强州市、县两级学前教育教研工作队伍建设，以县级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为主体，落实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完善分层次、分类别、分区域的教研指导网络。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对区域内幼儿园的资源配置、业务管理、考核评价等进行统一管理。推进《云南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教师指导用书》的学习与应用实践，努力提高农村幼儿园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

专栏 5　边境县、市幼儿园建设工程
支持边境县、市新建、改扩建 135 所幼儿园，优先支持建设公办幼儿园，有效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大力扩充边境县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到 2025 年，25 个边境县、市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力争达到 92%以上。

2.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科学合理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以及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标准，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并纳入城镇规划严格实施，坚持城乡统筹，合理规划布局，既补齐农村地区短板，又顺应趋势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消除“大班额”、“大校额”。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协同机制，确保配套学校与住宅小区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水平。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机制，形成充满活力的教育、教学、教研、管理、服务等学校制度体系。全面落实国家《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规范课程教材管理，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严格执行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严格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审批和监管，切实减轻学生、教师和学校负担。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源头监管，完善过程监管，强化安全监管，严格依法监管，对偏离素质教育导向、不按国家课程标准实施教学、违规补课等行为以及在办学方向、学校建设、教师队伍、教育生态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和有关人员责任。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县域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按照“外引内联、优质带动、整体发展”的思路，科学构建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发展模式，发挥优质学校示范带动作用，通过集团办学、委托管理、对口帮扶、教学联盟、合作办学等形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让优质教育成果不断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探索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管理模式，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构建学区制管理框架，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和优质均衡发展监测，积极创建优质均衡县，实现不少于 26 个县、市、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积极开展优质学校点对点结对帮扶工作，完善“优质学校＋薄弱学校”“优质学校＋新建学校”帮扶机制，努力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监测机制，按照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督导标准，补足生均体育运动场馆、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补齐生均教学仪器设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配置，班级学生数、办学规模、骨干教师配备，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配备等指标短板，加强体育教师和教练员培训工作，提升教师、教练员体育教学和训练水平。严格落实

学校建设标准，新建独立小学、初级中学学校办学规模控制在2000人以下，严格执行消除大班额规划，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

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建立健全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机制，科学诊断义务教育质量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健全中小学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和反馈改进机制，推进质量检测报告运用研究。完善小学生课后服务制度，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保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提供便民服务，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保障随迁子女就学，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实行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促进随迁子女融入学校和社区生活。

专栏6　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基于发展核心素养的学业水平提升行动，优化教学方式，健全教学管理规程，打造有效课堂，推广高效作业，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基于激发办学活力的学校治理能力提升行动，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促进学校优质特色发展。实施基于教育公平的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均衡配置学校硬件资源和教师资源，优化中小学学校布局结构，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监测。到2025年，全省不少于20%的县、市、区通过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3.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

提高普通高中教育普及水平。通过新建、改扩建、整合普通高中学校，增加优质教育规模，落实学校建设标准，科学、合理控制高中学校办学规模，防止建设大规模普通高中，实施县域普通高中质量提升计划，着力提高办学水平。全面完成普通高中建设项目，科学合理配置普通高中师资力量和教学资源，有序化解大班额。逐步实现以县域内招生为主的格局，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促进优质生源均衡配置，持续规范民办高中办学行为，重点整治违规“掐尖”行为。构建示范高中、特色高中和综合高中分类发展、分层提升的普通高中发展新格局，示范高中突出学校管理水平、教师素质、办学条件和社会评价；特色高中突出特长培育，注重构建系统的特色学科课程体系和丰富成熟的学生培养模式；综合高中突出“合格＋技能”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注重融合升学预备教育和职业技能教育，满足不同潜质学生学习需求。实行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促进职普融通，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

推进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建立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省级专家指导组，发挥好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区、示范校的引领带动作用。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选课走班，指导学校制定选课走班指南，逐步形成行政班和教学班并行的教学组织运行机制。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积极探索基于真实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等课堂教学方式，注重跨学科综合性教学和实验教学，激发学生深度学习能力。指导学校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建立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调指导机制，加强对学生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建立高等学校与普通高中联合育人机制，鼓励高等学校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支持高中教育改革与发展，提升高中生创新素养。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建立全省综合素质评价平台，突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真实性和实效性。

4. 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加快构建横纵贯

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多措并举、整合资源，指导优化职业学校和专业布局。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深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制改革，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建设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2—4 所，建设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 5 所和专业群 15 个。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稳步推进“双高”建设，积极探索推广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不断为学习者提供形式多样的就业创业服务。充分利用沿边优势布局发展职业教育，服务支撑产业做大做强。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求，实施高技能人才“一体化”培养工程，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不断提高职业教育服务水平，增强职业教育适应云南产业链和供应链衔接发展的能力。实施技能云南行动，培养更多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技术技能型人才。

健全多元开放融合的办学模式。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充分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健全以企业为重要主导、职业学校为重要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产教融合创新机制，专业教师可按国家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鼓励企业利用生产要素参与校企合作，完善职业学校基本教学型技能实训设施，建设区域性、行业性、开放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20 个。创新办学形式，鼓励职业教育集团实体化运行。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省级认证制度和认证目录，对通过认证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奖励，推动职业学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强化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作用，进一步扩大综合高中试点规模，开展省属高职园区论证工作，科学规划、合理选址、适时启动省属高职园区建设。支持各州、市建好办好一批职教中心（园区），原则上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 1 所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所需技术技能人才的中职学校。加快推进职业高中办学基本条件达标、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质量提升。探索“五年一贯制”高职教育人才一体化培养、中职学校与高等院校对口贯通分段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发挥企业和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双主体”作用。培养以高素质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强化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职业培训等功能。建立职业教育助力控辍保学长效机制，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职教育。鼓励中职学校面向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继续加强职业教育东西协作，鼓励脱贫地区学生入读职业学校，实现精准化识别和个性化培养。

全面深化职业教育内涵建设。继续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落实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加快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改革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晋升和评价机制，完善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政策，可按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管理办法管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等创收净收入。以“技能等级证书”为出发点，探索衔接与融通途径。适应生源多样化特点，推动“课堂革命”，将课程教学改革推向纵深，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能力本位课程的开发与应用，推进新时代职业教育综合评价改革。结合云南民族文化和地方特色，深化地方课程教材建设，培养民族工艺技能人才，保护传承民族文化。

增强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鼓励职业学校进一步在南亚东南亚国家建设职业培训基地，支持鼓励职业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探索，推行“中文＋技能”项目，探索先进职教经验对外交

流，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世界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企业的合作，加快职业教育服务国际产能合作行动，加快培养国际产能合作急需人才，打造云南特色职业教育新高地。

专栏 7　省级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
为满足“十四五”高等职业教育规模发展需求，在滇中地区依托产业发展，在产业园区就近选址，立足产教融合，创新投资建设举措，聚力打造特色鲜明的现代高水平省级职业教育园区。园区建设用地约 1 万亩，近期建设面积约 200 万平米，首批入驻 6—8 所高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 10 万人，远期在校生规模达到 15 万人。

5. 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和竞争力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布局。实施高等教育集群发展战略，发挥高等教育集群的集聚溢出效应，服务区域发展战略。继续推进昆明省域高等教育中心建设，支持曲靖市、大理州等有条件的地区建设省域高等教育次中心，完善区域高等教育协作机制。建立完善高校分类发展政策体系和分类评价体系，引导各类高等学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层次结构和类型结构，填补高等教育区域空白，实现全省 16 个州、市高校全覆盖。加强统筹规划，分批次有重点地支持高校，特别是州、市高校和民办高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点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实现本科教育内涵式发展。全面深化学分制改革，推进学分管理、教学管理、课程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等重点改革，围绕学生中心、课程中心、教师中心建设，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调动师生教与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继续开展专业综合评价，建立和完善基于专业评价的资源和经费配置导向机制，扶优扶强、扶需扶特、淘汰落后，不断优化本科专业结构，深化专业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打造 550 个一流本科专业。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全面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和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以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为引领，持续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带动高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课程教学质量提升，推进产学研融合发展。

强化学科内涵建设。以“双一流”建设为抓手，实施省级一流学科建设工程，开展“基础学科建设计划”，培育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研究型学科，引领云南学科发展；开展“特色学科建设计划”，聚焦云南发展定位以及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促进高水平应用学科升级，支撑云南现代产业发展；开展“新学科培育计划”，加强空白、急需的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学位授权点、学科建设力度，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实现学科内涵发展。

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根据社会发展急需和空白领域，实施学位授权点规划建设，促进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扩增。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优化全省研究生教育区域布局、学科布局和结构布点，完善学位授权体系。重点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适度超前布局博士生教育，积极发展硕士生教育，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继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和特色，加快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出台《新时代云南省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提升导师队伍水平，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健全研究生教育全链条质量管控，与行业、企业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大力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发挥研究生教育的引领支撑作用。创新省部、省校、校校合作帮扶机制，支持

“西南联合研究生院”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等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完善学士学位制度，出台《云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设置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3种学士学位类型，分类推动复合型人才培养。

着力推动高校科技创新。加强基础研究，以高水平科研项目为依托，有计划、分层次培育高水平原创性学术成果，并将其融入课程，服务人才培养。聚焦国家战略需要，瞄准关键核心技术，特别是“卡脖子”问题，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和科技创新，建设8—10个基础学科、优势特色学科、新兴交叉学科等研究中心、创新中心，形成持续创新攻关能力。以“双一流”建设为抓手，支持高校围绕民族团结、生态文明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量子科技、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物技术、医学攻关、数字经济（含区块链）、生物育种等领域强化基础理论研究和科研攻关能力。持续加大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力争建成50个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和智库建设，提升决策咨询服务能力。大力推进国内外特别是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地区的科技合作交流，加强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设，积极发挥智库作用。推进高校科技创新军民融合。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改革，赋予高端人才更大的自主权，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潜力和活力。加强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分类评价代表性成果，完善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科研评价体系。充分用好科研机构人才资源，请科研院所专家到高校兼职开课，畅通高校与科研机构之间导师互聘、科研联合攻关等渠道。完善科研诚信体系建设，严肃惩治学术不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工作环境和氛围。

推进高等教育与城市融合。推动高等学校与所在城市深度融合发展，推动高端创新资源集聚，积极融入滇中城市群建设。整合科教资源力量，加强科技协同攻关，建立覆盖全产业链的科研孵化基地，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推动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健全协调和开放机制，促进省域高等教育与滇中城市群融合发展，拓展海内外优质高等教育和科技创新资源，推动城市和区域创新开放发展。

专栏8　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计划

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不断改善高等学校教学和学生住宿条件，切实提高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每年统筹各类高等教育专项资金、专项债券等，支持文山学院、楚雄师范学院、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普洱茶学院等高校建设新校区，支持在昆公办高职学校、州市和行业企业属高职学校校园改扩建，改善办学条件，力争绝大部分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要求，促进高等教育良性发展。

实施高等教育“121工程”。深化“一项改革”，持续推进学分制改革；开展“两个行动”，推进本科专业“增A去D”行动、“1＋1＋N”、“双一流”建设行动（云南大学“双一流”建设＋昆明理工大学“双一流”创建＋其他高校一流学科创建）；促进“一个提升”，提升高等学校治理现代化水平。

推进“双一流”建设。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国内、国际一流行列或前列，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提高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水平，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继续支持云南大学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支持昆明理工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国内一流大学、建设一流学科。实施省级一流学科建设工程，遴选30个左右学科开展“基础学科提升计划”，遴选30个左右学科开展“特色学科建设计划”，遴选一批新兴交叉学科开展“新学科培育计划”，推动形成一批具有一流影响力的学科（群），力争3—5个学科进入全国学科评估A类。

提升专业建设质量。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和支持全省高校强化功能定位，突出办学特色，推动符合发展需求、基础条件好的专业上水平、追卓越。通过对标对表国内外一流高校一流专业，重点规划建设一批A类（国际一流）、B类（国内一流）专业，建设1—5个国际一流专业，200个左右国内一流专业、350个左右省级一流专业。分类推进“增A去D”行动，通过政策引导、资源调控、质量提升和调整撤销等方式，逐步消除D类（国内平均水平以下）专业，“双一流”高校1年内完成，博士学位授予单位2年内完成，硕士学位授予单位3年内完成，其他高校4年内完成。

扩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学位点。以服务国家战略和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目标，优先支持能直接服务全省支柱产业，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以及社会发展急需和空白领域的学位授权点，优化研究生教育区域布局、学科布局和结构布点，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省级立项建设工作，培育建设一批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到2025年，新增大理大学、云南艺术学院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2—3个硕士学位授予单位，60个左右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五）提升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共享水平

1. 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政策，持续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健全联控联保责任、定期专项行动、应助尽助救助对象、依法控辍治理、精准安置等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根据不同群体精准做好分类安置保学和关爱帮扶工作，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教育帮扶机制，持续改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因地制宜发展脱贫地区教育，加大对农村地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职业教育力度，继续支持“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资助。在脱贫地区普遍增加公费师范生培养供给，继续实施特岗计划、国培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优先满足脱贫地区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继续实施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脱贫地区学生的国家、地方和高校专项计划。对接全省困难群众救助平台，建立完善防止返贫监测机制。继续开展东西协作，进一步深化沪滇协作，加强上海—云南教育领域的帮扶与合作。

2. 协同推进乡村教育发展

实施乡村教育发展计划。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加强乡村小规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深入推进乡村温馨校园建设，全面改善农村基础教育条件。提高乡村教师综合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提高乡村学校管理干部专业素质，提升乡村学校管理水平、教育质量，确保乡村学生“劝得回、留得住、学得好”。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培养适应现代农业要求、数量足够的高素质农民，全面提升农业农村劳动人口文化科技素质。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融为一体，整体持续推进城乡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

专栏9　乡村教育发展计划

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解决义务教育“大班额”问题。持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倾斜支持边境县、市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配备必要的教育信息化设施设备，支持学校运动场建设体育设施和配备校园安防设施。优化城乡中小学校布局，均衡配置县域内校长、教师资源。实施“万名校长培训计划”、“青年骨干教师培训计划”，“十四五”期间完成培训6000人次。全面推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和校长职级制改革，探索建立“省管县用”、“省管校用”教育对口帮扶机制，采取完善跨区域对口帮扶和集团化办学等措施，在国家和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先行试点，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优质均衡水平。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健全完善控辍保学长效机制。重点支持农村幼儿园建设，每个乡镇（街道）原则上至少办好1所公办幼儿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健全学前教育教职工补充、财政拨款、收费、社会投入等保障机制。

3. 重视发展特殊教育

进一步提升特殊教育保障能力，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形成特殊教育省、州市、县三级指导体系，科学规划特殊教育资源布局。指导、规范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按照“一人一案”的原则，通过随班就读、特校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巩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建立特殊教育教师编制动态监测系统、特殊教育资源数据库及残疾学生学籍系统，形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职普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落实三类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准。

4. 保障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受教育权利

健全完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少年助学政策体系。改进资助方式，提高资助精准度，全程跟踪监督管理，确保困难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保障。采取有效措施，为建档立卡残疾学生提供精准的教育服务。坚持“两为主”原则妥善安排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心关爱。继续实施贫困地区、农村考生专项招生计划，不断增加农村考生上重点大学机会。以“扶志”激发困难群体内生动力，强化困难群体建立勤劳致富、用知识改变命运的思想观念。

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坚持有教无类，立足法治思维，合理设置和管理专门学校。明确专门学校管理体制，完善专门教育课程体系，依法规范招生入学程序，规范专门学校学生管理制度，发挥政法、公安机关和社会力量作用，加强工作保障和配套体系建设，建立科学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预防矫治体系，切实提高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教育矫治水平。

加强特殊人群文化教育。建立健全罪犯文化教育工作管理运行机制，提高监狱教育改造工作科学化水平。建立与监狱管理和改造罪犯相适应，有利于刑释人员回归社会，与改革发展稳定相统一的罪犯文化教育体系。建立和完善以教育部门管理统筹，教育机构帮助指导，监狱机关组织实施的教育模式，促使罪犯完成文化教育，提升文化层次水平，顺利回归社会成为守法公民。

专栏 10　特殊教育保障能力提升及专门学校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每年重点支持 10—12 所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配齐必备的教学辅助用房及学生生活用房，配备基本的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配齐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开展特殊教育办学质量监测，提升全省特殊教育办学能力和水平。到 2025 年，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不低于 96%。

加强专门学校建设，推动各地根据需要合理设置专门学校。出台专门学校办学标准，明确生师比、班额、招生程序、评估标准、经费保障等，建立健全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切实提高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水平。

5.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发展。进一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形成分层级的人才培养目标、搭建“通专结合”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构建适应新发展阶段需求的“专创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完善高等学校就业与招生计划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调控作用，通过动态调整招生计划，引导高校将人才培养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扎实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各类人才培养，紧密对接新产业新业态，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适应度和满意度，主动将人才供应链接入产业链。

建立健全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长效工作机制。完善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

制度。实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加强人才供需对接，统筹好各类就业政策措施落地。实施高等学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引导毕业生到城乡基层、艰苦边远地区、中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就业创业，鼓励优秀大学生投身军营报效祖国。健全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建好用人单位信息数据库，对困难群体毕业生实行“一生一策”动态帮扶。落实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留滇毕业生比例达 80%。

6. 加快构建全民终身学习体系

构建更加通畅的人才成长通道。扩大高等职业教育服务，畅通面向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群体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渠道，探索各种社会机构互联互通、共享互助的终身教育新模式，建立多元主体协作的终身教育资源供给机制。

完善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服务平台。促进继续教育一体化发展，建立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建立学分银行体系和个人学习账户制度，学习者采取在线学习、自学等方式获得学分，通过大数据实现各类教学平台中的学分与学习成果互认，打造终身教育网络“金课”平台。实现学习过程动态化监控，构建精准化教学模式。

大力发展社区教育。注重社区学校实体化建设，开发公民素养课程体系，完善师资配备、教学管理和督导评估等环节。进一步整合社区教育资源，以居民需求为导向，组织多样化的社区教育活动。探索社区教育联席会议、社区教育理事会、党群议事会等丰富的协商形式和多样化的协商渠道，为多方力量参与社区教育搭建沟通平台。广泛建立农村社区教育组织，通过社区教育活动激活乡村文化公共空间，针对地域特色组织开展社区教育活动，探索农村学习合作社、民家工作室、班组学习等学习组织的培育和发展。进一步探索将社区教育纳入学分银行建设规划，建立学习成果联动共享机制。调整社区教育机构功能，打造由州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县市区社区学院、乡镇（街道）社区学校和社区（村）教学点四级办学网络。打造社区融媒介学习环境，强化居民持续自主学习意识，营造终身学习氛围。

促进老年教育可持续发展。建立完善老年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把老年大学（学校）纳入终身教育体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组织、民政、文化、老龄部门密切配合，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体制清晰、管理规范、运行顺畅的老年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扩大教育资源供给，鼓励普通高校、成人高校、职业学校、社区、民办培训机构开展老年教育。积极探索在社会福利中心、乡镇敬老院等养老机构设立老年课堂等学习场所。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支持高等学校加强老年教育相关专业建设，将老年教育相关专业列入鼓励增设专业目录、五年制高职教育专业目录和紧缺专业目录。发挥省、州市、县三级老年大学示范引领作用，丰富乡镇（街道）、村（社区）老年学校（学习中心）教育服务形式与内容。力争到 2025 年全省县级以上城市至少建有 1 所老年大学，7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大学分校（老年学校）、50%以上的社区（行政村）建有老年大学学习点。建立全省老年教育师资库，鼓励各级各类学校选派教师到校外老年教育机构兼职任教或从事志愿服务，支持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相关专业毕业生及相关行业优秀人才到老年教育机构工作。建立老年教育教师岗位培训制度，保障教师在薪酬福利、业务进修、职务（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方面享有的权利和待遇。鼓励专业社工、助老团体（个人）等参与老年教育工作和助老志愿者服务，加快建立一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素质优良，以

专职人员为骨干、兼职人员和志愿者相结合的教学和管理队伍。

7. 推动语言文字事业创新发展

大力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继续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学前学会普通话计划，普通话培训教师 5000 人次。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抢救保护，推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工作。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弘扬以语言文字为载体的中华优秀文化，更好地服务人民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学校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基础阵地作用，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持续推进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到 2025 年规范化达标学校达标率 100%，普通话普及率达 85%。提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核心素养和教学技能，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与学校德育、智育、美育有机融合。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各级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考核。建立推普助力长效机制，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不断创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宣传载体，满足各族群众对优质语言教育和语言服务的需求。面向南亚东南亚推进对外汉语教学和来滇留学人员汉语学习服务体系，加强语言文化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拓展交流渠道，积极提升中国语言文字国际话语权。

（六）深化教育改革激发活力

1. 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

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机制。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州、市、县、区人民政府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改革学校评价机制。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幼儿园重点评价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支持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职业学校重点评价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

改革教师评价机制。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

改革学生评价机制。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完善德育评价，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严格学业标准。

改革用人评价机制。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 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稳妥推进中考改革。完善考试和成绩呈现方式，坚持以学定考，提升中考命题质量，严格招生入学管理，杜绝违规招生、恶性竞争。落实好云南省初中学生体育音乐美术考试方案，积极

稳妥推进体育100分和音乐美术各20分考试工作。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美育活动，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审美素养。开展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培养和规范学生实验操作和动手能力。到2023年，县级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和民办普通高中公费学位全部合理分配到服务区域内各初级中学，并确保足额录取，分配比例进行年度动态调整。

积极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自2022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新生起，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体制机制。围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选择性考试方式、成绩呈现及使用方式、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及使用等方面，加强研究，完善和出台配套文件。推进普通高中提质扩容，配齐选课走班教学专用教室和场馆，抓好高中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保障水平。推进全省命题专家库、命题专家队伍和命题基地建设，加强教育考试招生队伍培养和补充，健全招考队伍待遇保障和激励机制，提升命题能力和考试招生专业化水平。完善高职学校“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方式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

3. 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

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在决策议事中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的作用，进一步理顺教育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整合力量，推进相关改革协同配套、整体推进。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促进管办评分离，努力形成政府管好教育、社会办好教育、学校潜心治校办学、教师安心热心从教、学生全心专心向学的教育体制机制。落实各级政府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保障教育经费投入。

4. 推进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

优化教育督导管理体制，健全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教育督导体系，健全机构设置，理顺管理体制，充实教育督导力量。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保障教育督导机构充分履行教育督导职责。加强对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估，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组织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建立控辍保学督导长效机制，开展县级政府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督导评估。对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评估，规范办学行为，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把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督政督学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含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的评估监测制度，形成由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统一负责、多方参与的各级各类教育和学校评估监测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各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培育和扶持一批专业评估机构，以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为支撑，加快构建全省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保证督学队伍相对稳定，逐步扩大专职督学比例，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完善督学考核评价制度，建立督学退出机制。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切实推动教育督导“长牙齿”、树权威，努力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认定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导机制。

5. 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修订《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育。积极稳妥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坚持依法治教，落实政府责任，加强分类指导，强化民办义务教

育规范管理。积极引导民办学校服务社会需求，更新办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办学模式，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引导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优质特色服务，完善民办普惠性幼儿园鼓励支持和规范管理措施，坚持科学保教，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规范现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特别是公有主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完成规范基础上，鼓励引导现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出质量和特色。鼓励支持民办普通高中优质发展，特色办学。完善民办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水平，在全省建设一批高水平民办职业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全面完成独立学院转设工作，支持条件成熟的民办本科院校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支持民办高校逐步消除 D 类（国内平均水平以下）专业。探索公办高校与民办高校对口帮扶和协同发展机制，促进民办高校规范办学、健康发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继续教育，积极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依法规范校外培训，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非学科类分类管理体制机制，依法依规加强校外培训监管。

6. 提升教育教研工作水平和质量

完善省、州市、县、校四级教研体系，理顺教研管理体制，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依托现有资源推进教研机构、师训机构、电教机构等融合发展，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评估、监测功能的有机整合。鼓励各级教研机构与学校融合发展，依托学校建立教研实训基地、教研中心或教师发展中心。明确教研员工作职责和专业标准，健全教研员准入、退出、考核激励和专业发展机制。核定教研员编制，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省、州市、县三级教研机构应配齐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制度，建立教研员乡村学校联系点制度和听评课制度，组织、指导中小学开展校本研修，提出校本研修的评价及改进意见。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参与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推进“互联网＋教研”平台和资源建设应用。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科研课题管理与成果推广。

（七）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宗教观、文化观。全面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党委教师工作的重要内容，以张桂梅、朱有勇等先进模范为榜样，弘扬高尚师德，传承优良师风，引导教师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全心全意做学生的引路人。

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落实幼儿园、中小学、高等学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师德失范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2. 构建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提高教师教育质量。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推动师范类院校回归师范教育主责主业，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特色师范教育体系，对应中小学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

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完善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加强公费师范生的履约管理，提高师范生“三字一话”能力和水平，建立 60 个教师教育实践基地。依托师范类高等学校，重点培养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本科层次义务教育教师、研究生层次高中阶段教师。加强音体美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培养。

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推进培训自主选学，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加强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实施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切实推进职业学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引领带动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加强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等三个阶梯递进的人才培养。组织实施国家和云南省人才项目，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并在遴选和培育中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

提升教师队伍能力素质。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队伍建设，实施万名校长培训计划，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全面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突出和体现校长职业化、专业化特质。加大校长培训力度，培养具有云南特色的教育家型校长。注重教师队伍学历提升，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健全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师训、教研、电教部门有机整合，深入实施义务教育青年教师培训计划。

3. 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

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县域内教师人事关系进行集中管理，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总量内，把岗位职数和教师均衡配置到初中、乡镇中心学校或学区，促进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合理交流轮岗。

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逐步补充幼儿教师，重点补充乡村幼儿教师。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适当倾斜。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集团化办学、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管理团队＋骨干教师”组团输出等多种途径和方式，重点引导城镇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结合乡村教育需要，探索构建招聘和支教等多渠道并举，高端人才、骨干教师和高校毕业生、退休教师多层次人员踊跃到乡村从教、支教的格局。

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清理精简现有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控制总量和频次，对清理后保留的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改进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方式方法，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精简有关报表填写、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等事宜。

健全职业学校教师管理制度。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学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学校专设流动岗位，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完善职业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进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改革试点，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把高等学校教师

选聘入口关。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支持学校在编制、职数和人员总量内，面向国内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并按照“报备—招聘—入职”程序简化审批流程。加大中青年人才培养力度，面向海内外引进和自主培养大批青年学术骨干和优秀人才。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加强高校教师职称评聘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4. 保障和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落实教师工资待遇。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内部分配激励机制，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落实校长职级奖励制度和高等院校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关心乡村青年教师生活，丰富乡村教师精神文化生活。

加大教师表彰奖励力度。大力宣传张桂梅、朱有勇等先进事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持续开展从教 20 年以上优秀乡村教师奖励活动，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鼓励广大乡村教师扎根基层，为提高乡村学校教学质量贡献力量。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八）围绕“数字云南”推进智慧教育

1.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能力建设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持续开展云南教育专网建设，大力发展“5G ＋远程互动教学”，深化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工作。以数字课堂建设为重点、“一屏两机”建设为抓手，全面推进数字校园建设。推进校园基础设施环境智能化改造，普及智能教室、虚拟实验实训室、智能图书馆等智能学习空间和各类符合标准的学习终端，提升教育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建成统一门户入口、统一数据标准、统一身份认证的“云上教育”平台，建成覆盖全省的数字资源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和一体化智能教学与管理平台，推动 5G 与教育深度融合，实现全省教育资源互通共享，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2. 开发整合优质数字教学资源

推进“平台＋教育”服务模式，建设各级各类教育线上线下融合示范课程。引进优质社会资源，整合教育系统内、外优质资源，加强中小学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建立专业技能数字教学资源，发挥本地名师力量，持续建设适应不同区域、不同民族的数字资源，构建教育资源共享体系，搭建全省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资源联通共享新格局，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服务供给能力。探索基于“互联网＋教育”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提升区域间、城乡间以及校际间的教学与管理水平，逐渐缩小差距，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质量。发挥数字电视优势，强化家校教育互动，有效支撑学生家庭学习。

3. 完善教育服务供给方式

建立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机制，形成良性互动格局。将教育信息化资源与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互联网＋教育”新业态发展，鼓励社会、企业等多方力量举办在线教育机构，开发在线教育资源，提供优质教育服务。支持学校加大在线教育资源研发和共享力度，推动高等学校服务基础

教育，构建云南教育数字资源体系。鼓励学校加强网信领域相关专业建设，培养各类急需人才。完善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建立健全在线教育资源备案审查制度和监管制度，完善教育服务消费者权益保障机制，创新在线教育监管方式，允许各类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市场，促进“互联网＋教育”新业态有序健康发展，实现“人找资源”到“资源找人”，深化普及“三个课堂”应用，形成高质量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4. 加速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

整合各类教育管理和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搭建基于语音识别、图像识别、大数据等技术应用的智能学习教育平台，推动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实现智能化、网络化和个性化。建立教育大数据标准，实现“一数一源”和师生教与学行为的伴随式数据采集，智能分析学生成长轨迹，发挥人工智能在促进个性化教育中的作用，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广泛应用，推动“互联网＋监管”平台深入应用，加速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搭建基于区块链的教育治理与应用创新平台，形成专业化的教育决策支撑体系，实现教育管理精准化和教育决策科学化，全面推进教育治理方式变革。促进教师管理智能化，建立教师终身学习与职业发展电子档案，改进教师管理，优化教师服务。

5. 推进教育教学模式变革创新

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将数字课堂、资源体系和教学管理相互融合，实现基于数据的应用互通。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支持的教育教学方法创新，探索“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和百区千校万课引领行动，不断提升教师信息化能力，推动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环境，转变教学方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将编程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加强学生信息素养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数字化手段进行学习活动、解决学习问题、适应信息化社会的能力。探索利用智能技术建立多维、精准的学生成长档案，构建满足学习者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学习需求的新型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管理体系，助力学校精准管理、教师精准教学、学生个性化学习。

专栏 11　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

实施 5G 和高速地面网络等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覆盖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的云南教育专网。全面推进数字校园建设，85％以上的中小学校建成数字校园。搭建“云上教育”平台，构建支撑各级各类学校的云南教育数字资源服务体系。推进“平台＋教育”服务模式，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深入推进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开展幼儿园一日活动数字化应用，推动智能化条件下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优质均衡建设，打造高中阶段学校基于大数据的精准教学课堂。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形成联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的高效管理体系。

（九）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教育辐射中心

1. 打造“留学云南”品牌

做强“留学云南”品牌，将云南建设成为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地区国家留学生来华留学重要目的地。及时准确研判全球疫情情况，积极应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留学工作的机遇与挑战，调整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在保障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确保来滇留学工作安全顺利进行。扩大省政府奖学金招生规模，以政府奖学金为引领，吸引境外优秀学生来滇留学，大力培养各类知华友华人才，到 2025 年来滇学历教育留学生达 2 万人。发挥云南高校学科专业优势，建设来滇留学教育精品课程。坚持质量为先，开展来滇留学质量监督和评估，完善来滇留学质量

保障体系。统筹国内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来华留学生管理，不断完善法规政策体系，依法依规提升管理水平。加速推进信息化建设，形成公安、教育协同的综合治理合力。加强师资和留学生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水平。

2. 引进世界高水平大学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聚焦国内薄弱、空白、紧缺学科和专业，结合云南产业发展优势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大力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到云南，新增 1 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 10 个合作办学项目。举办中外合作办学论坛，搭建信息资源平台与办学资源平台，做好办学服务。优化学科专业布局，鼓励高校和职业学校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开展合作办学。支持职业学校与德国等发达国家优秀企业和院校开展校企合作、校校合作，借鉴“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合作办学。推进中外合作办学评估认证，构建新时代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体系，提高办学质量。大力引导高校引进一流教育资源开展合作办学，通过合作办学提升学科专业建设能力和水平。

3. 建设高水平区域教育交流合作平台

进一步加强部省及省院、省校合作，建立部省、省校、校校三级合作新机制，充分挖掘西南联大资源，拓展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等部属高校在产业、科技、教育等方面合作帮扶的深度与广度，推动我省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教育事业和产业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积极推动与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地区国家教育交流合作，扩大交流规模，提升交流层次。利用“南博会”平台，定期举办“南亚东南亚教育合作论坛”，对外宣传云南教育的优势和特色。依托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建设一批教育援外培训品牌和示范基地。支持高校和企业到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地区国家举办汉语学习中心、基础教育学校、职教学院等境外办学机构和项目，提升云南教育在区域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4. 大力培养更具国际竞争力人才

强化出国留学工作，加强“高精尖缺”人才培养。优化出国留学布局，拓展出国留学空间，扩大与全球知名高校及机构的合作，推动出国留学目的地多元化发展。深化出国留学工作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发挥选派单位作用，加强出国留学全过程管理，提高选派效益。主动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大力培养输送国际组织人才，提高参与国际组织工作能力。加快高校公共外语课教学改革，探索建立“外语＋”、“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储备“一精多会、一专多能”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推动高校加强非通用语种专业建设，实现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区域国家官方语言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全覆盖。支持高校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研究，鼓励开展中外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鼓励校际交流合作向学科、专业、学术带头人延伸。改革海外人才引进方式，重点引进能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破解“卡脖子”困境、带动新兴学科的领军人才和科研团队，以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支持政策，多渠道培养引进一批熟悉南亚东南亚国家语言、国情、法律及贸易规则的复合型人才和国际产能合作急需人才，增强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人才辐射作用。加强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具有国际视野的新时代青少年。

专栏 12　开放合作重点领域
实施“留学云南”计划。统筹国内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来华留学生管理，不断完善法规政策体系，依法依规提升管理水平。坚持质量为先，开展来滇留学质量监督和评估，完善来滇留学质量保障体系，提升来滇留学教育质量，吸引更多优秀学生来滇留学。到 2025 年，招收 5 万名外国留学生来滇留学，其中学历生达 2 万人。

推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建设。大力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到云南办学，到2025年，新增1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10个合作办学项目。建立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评估机制，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举办中外合作办学论坛，搭建信息资源平台与办学资源平台，做好办学服务。

举办“南亚东南亚教育合作论坛”。每年定期举办线上线下“南亚东南亚教育合作论坛”，对外宣传展示云南教育的优势和特色，支持高校建设“南亚东南亚大学联盟”、“南亚东南亚医学教育联盟”、“澜湄职业教育联盟”、“上合组织青年中心”、“红河流域大学校长论坛”、“澜湄大学生体育运动会”等教育交流合作平台，推进师生交流、学术会议、学分互认等项目合作，务实开展区域教育交流合作。

（十）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 提高教育法治化水平

加快完善教育法规体系。积极推动制定或修订促进全省教育改革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关注重点事项的地方配套立法，加强重大问题的单项立法，提高法规的针对性、及时性、可操作性。依法明确政府管理教育的权责范围，规范行政程序，确保教育行政权力合法有效行使。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执法机制，依法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扰乱教育秩序、侵害受教育者和教育者权益的行为。实施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教育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健全教育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制定和落实全省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扎实做好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广大教育行政干部和师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2. 增强教育部门服务管理能力

转变政府管理方式。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教育行政管理权责清单制度。切实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信息化、规范化建设。提升政府综合运用法律、标准和信息服务等现代治理手段治理教育的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管办评分离，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管理体制。增强管理队伍服务意识，明确服务内容，规范服务行为，优化服务方式。提升教育决策的科学性，落实重大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制度，评估教育政策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加强教育政策研究，建设一批高水平教育智库和研究中心，切实提高教育政策研究的层次水平和前瞻性。

扩大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构建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生机活力的办学发展新格局。进一步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依法保障学校充分行使办学自主权和承担相应责任。依法扩大高等学校在考试招生、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职工队伍管理、经费资产使用管理、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自主权；扩大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专业设置、人事管理、收入分配、校企合作、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自主权；落实和扩大中小学在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扩大民办学校收费自主权和招生自主权，鼓励民办高校自主设置专业。加快引进优质教育资源，采取联合办学、委托管理等形式，积极探索多种办学模式，激发教育活力。改进非义务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制定优惠政策，采用公平竞争，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

3. 提高学校综合治理水平

推动形成以章程为核心，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健全学校财务管理和绩效管理机制，完善学校校务公开制度，探索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制度和配套政策，克服行政化倾向。完善学校法人治理体系，进一步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学校领导体制和治理体系，推进决策、执行和监督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学生代

表大会、理事会（董事会）、法律顾问等在学校治理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民办学校按照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种组织属性开展现代学校制度改革创新，建立健全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健全职业学校与企业、行业的深度融合发展机制，构建命运共同体，完善学校理事会和董事会制度。

4. 加大社会参与教育治理力度

加强教科研机构、教育评估等专业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水平和参与教育治理能力。支持高等学校参与教育治理，鼓励有资质的教育企业参与教育治理。拓宽专业学会、研究会、行业协会、基金会等第三方参与教育治理的渠道，完善第三方参与教育治理的准入和管理机制，促进第三方机构有序发展。鼓励学生家长支持教育、参与学校治理，整合多种社会力量支持教育、参与教育治理，加快构建全社会参与教育治理的大格局，形成全社会协调育人体系。探索与国内外教育机构合作，引入先进的教育技术和工具，增强教育治理的技术支撑。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提供优质服务和特色服务，参与教育治理。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机制，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办学。支持培育新型教育业态，鼓励发展互联网形态新型学校，推进教育治理主体和治理模式多样化。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机制，加大公共服务领域购买力度，确保购买服务质量。

5. 维护学校安全和稳定

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统筹推进校园疫情防控和教育事业发展，科学精准做好学校疫情常态化防控，压实责任，强化疫情预防、应急管理、保障、监督、督查等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向校园蔓延，确保师生生命安全。根据疫情发生的阶段性、区域性和时段性特征，及时灵活调整防控策略。持续以边境地区学校和省内重点区域为关键点，坚持外防输入不放松，内防反弹不懈怠，严格各项防疫举措，把好校园入口，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加大校园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校园疾病防控体系，严防出现聚集性疫情，严防散发病例传播扩散。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育管理以及学校在线教学的组织。支持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加大公共卫生有关学位点和学科专业建设力度，引导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疫情防控科研攻关。在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做好来滇留学人员、港澳台师生、外籍教师的管理与服务。

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推进落实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责任制，健全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体制机制，加强校园“三防”基础建设，及时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2022 年底前，全省校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 100％，全省校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 100％，全省校园封闭化管理率达 100％。确保教育领域政治安全和校园和谐安全稳定。加快教育系统大安防、大数据、大集成、大应用、大联动、大平台建设，做到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应用智能化、处置系统化、运维专业化、资源一体化，形成全域覆盖、全面监控、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天可控、全程可溯的校园公共安全监控体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推进国家安全教育。严厉打击校园周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校园安全教育，推动校园安全教育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和信息化。持续推进校园欺凌工作专项治理，坚决遏制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发生。依法推进校方综合保险制度，减少“校闹”。持续推进学校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学校食堂“六 T”管理全覆盖、全达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健全和加强党的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以党的政治建设引领教育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工作领导体制，落实各级党委和教育部门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落实教育系统各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切实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强化思想引领，巩固壮大主流思想文化，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坚持严的主基调，继续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机制，加强政治监督，强化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不断加强和改进学校统战工作，持续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高校统战干部队伍建设，推进统一战线知识进校园，持续做好学校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

（二）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保障教育优先投入。切实落实教育规划优先、经费投入优先、资源配置优先，在教育土地供给、教师编制保障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确保做到两个“只增不减”。

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积极落实财政教育投入。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政府与社会、受教育者个人或家庭成本分担比例，建立学杂费动态调整机制。以高校为责任主体，通过政府奖补激励引导、处置低效资产、多渠道筹措资金等途径，合理化解高校债务，统筹做好债务化解和建设发展各项工作，建立高校持续健康发展建设的长效机制。严格控制高校债务规模，加强高等教育资源统筹规划，进一步完善高校债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强化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建立教育经费统管机制，提高经费分配和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强教育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完善公共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根据评价结果及时调整经费投入结构，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加强学校财会制度、核算管理、会计队伍等方面建设，加强教育系统会计人员培训，全面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和财务资产管理水平。

（三）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评估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按照本规划要求，进一步突出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统筹协调，持续推进，将教育规划实施工作情况列入政府绩效考核和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压实责任，确保落到实处。

加强协同推进。统筹好教育规划实施，强化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建立统筹解决教育规划实施重大问题机制，加强与年度计划和各级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制，对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

加强过程监测。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评估和跟踪监测，健全督导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发布教育规划实施情况动态，及时向社会公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主动接受社会、媒体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将社会各界对规划的意见和建议作为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推进教育规划科学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支持中小企业纾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6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支持中小企业纾困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支持中小企业纾困发展若干措施

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精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活力，帮助渡过难关，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持续推进减税降费

（一）全面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免税标准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至100%；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二）对中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三）严格执行涉企收费清单制度，严格制定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持续推进“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检查，加大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领域和进出口环节、涉企保证金等领域的收费监管和治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昆明海关）

二、缓解成本上涨压力

（四）完善重点工业产品价格监测、大宗商品保供稳价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

（五）支持行业协会、产业链龙头企业搭建行业性原材料供需对接平台，优化原材料采供

模式。支持产业聚集区、工业园区探索现代物流整体运营解决方案。创新服务降低物流成本，除大型客车、校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外，其他汽车实行无需办理委托检验手续，跨省（区、市）异地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对使用ETC交费的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给予5%的通行费优惠。差异化实施铁路运价优惠政策，“一企一策”定制运输方案。支持集装箱公铁联运，开展铁路“门到门”运输业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六）鼓励各地结合本地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实际自行制定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支持帮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符合条件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局、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加大财政资金纾困力度

（七）加大中小企业纾困支持力度，统筹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给予支持，通过项目补助方式，支持企业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八）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落地生效。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潜力，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加大“信易贷”、“银税互动”等信息共享机制推广，深入推进民营小微企业首贷培育行动、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升工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产品设计，探索发展金融咨询、专题培训等多样化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研究相关支持政策。（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云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九）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免除对小微企业的反担保措施，创新落实促进就业和创业担保贷款扶持政策。优化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不良贷款依法依规进行代偿。积极对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探索建立云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强化银政企合作，建立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项目融资需求“三张清单”推送制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十）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制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强化预防拖欠责任机制，明确州、市主要负责同志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定期发布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偿率排序情况，对清偿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州、市和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2022年后新增拖欠严重、因处理企业投诉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启动追责问责。将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纳入全省民营经济发展考核、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并作为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考查、任用的参考内容。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省减负办各成员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六、助力市场开拓

（十一）积极组织我省中小企业参与中博会、进博会、南博会、APEC技展会及海外展会，参与“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开展中小企业“电

商平台助力”专项行动，帮助企业拓宽线上营销渠道。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七、强化生产要素保障

（十二）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中小企业用地需求，重点保障纳入国家和省级项目清单的中小微企业用地。推行产业用地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实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探索实施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三）制定中小企业用电、用气保障预案，进一步完善保障协调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向国家争取对边境县、市商业用电给予阶段性优惠的政策支持。对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开展“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加快售电侧改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八、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十四）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梯度分类培育，根据企业发展指标评定情况，通过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择优给予一定奖补。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层级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配备服务专员，定制专属服务包，提供个性化服务产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十五）建立税务、金融、银保监、证监等部门直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机制，“一企一策”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鼓励保险机构提供信用保险服务，落实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在云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探索设立“专精特新”专版。（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九、建设惠企政策一体化平台

（十六）建立全省统一的惠企政策申报系统，明确“政策归口、一键入口”目标，按照“谁制定、谁梳理、谁解释、谁更新”要求，形成省、州市、县三级协同体系，试点先行、分层推进，全面归集政府部门惠企政策，逐步实现惠企政策“一口发布、一口受理、一口咨询”服务。强化责任落实，严格督促检查，适时总结责任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对配合执行不力的，提请省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或启动问责。（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十、强化政策落实

（十七）紧密跟踪国家新出台涉企政策，及时更新落实措施，完善惠企政策清单公示公告制度，畅通政策咨询渠道，确保《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云南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等法规执行到位。（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八）持续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云南试点），实施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与通报，畅通市场主体对各类市场准入问题的反馈渠道，营造更加公平畅通的市场准入环境。探索建立政策落实第三方评估制度，组织政策执行专项审计，系统评价各州、市人民政府服务中小企业的能力水平和实际效果，强化州、市民营经济发展考核，压实各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主体责任。持续开展年度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强化评议结果运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20条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7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20条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20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建立以绩效为目标、诚信为前提、放管服有机结合的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体系，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多出高水平科技成果，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改革科研项目形成机制

（一）自上而下凝练重大项目

充分发挥政府作为重大科技创新组织者的作用，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项目由政府主动布局。省科技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凝练关键核心技术清单，提出科研项目总体任务布局，推进项目、基地、人才、资金、数据一体化配置。省科技主管部门要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州、市共同凝练重点产业、重要领域科技需求，共同设计研发任务，围绕创新链全链条设计重大项目，共同组织实施科研项目。加强政企对接，在制定重大规划、计划和开展重大科研攻关时，充分征求行业组织、企业意见。（省科技厅、单位主管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常态化征集发布科技需求

各地要围绕产业发展重点，征集和凝练本地科技需求。省科技主管部门依托科技入滇机制，向全国发布和推送科技需求，按行业领域常态化开展供需对接活动，推动科技供需多途径、精准化匹配。对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科技需求，在创新政策引导、科研项目立项、研发平台建设、高端人才引进、财政资金奖补等方面给予综合性扶持。（省科技厅，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创新科研项目组织管理方式

（三）综合运用多种方式遴选项目团队

综合运用公开竞争、揭榜制、赛马制、悬赏制、定向择优等多种方式，遴选国内外优势科研力量承担项目。研发任务一般通过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指南，公开竞争择优遴选科研团队；完善揭榜制，强化榜单与关键核心技术清单衔接，建立与揭榜后任务完成情况对应的奖惩机制；对于时限要求紧迫、具有多种技术路线攻克可能的重大研发和应急攻关任务实行赛马制，同时支持多支研发团队平行攻关，根据阶段性考核结果确定后续支持对象；对于研发风险高、行业竞争充分且优势单位不突出的重大研发任务实行悬赏制，面向社会公开张榜悬赏，限定时限和目标，对先期达成目标的研发团队给予事后激励性补助；对行业竞争不充分、优势单位较为突出的重大研发任务，实行定向择优方式，组织优势单位申报后竞争择优。选择部分揭榜制项目实施“军令状”制，由发榜方与揭榜方签订“军令状”，根据设定目标完成情况给予揭榜方相应奖惩。（省科技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创新重大科研任务组织模式

支持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专项，充分发挥企业在科研任务攻关、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支持云南实验室牵头组织重大科研任务，自主开展任务凝练、团队遴选、经费分配和成果评价，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探索重大项目项目专员制，聘请知名技术和管理专家担任项目专员，进行全程管理监督。（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完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五）简化经费预算编制

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各科目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直接费用各科目不设比例限制，根据科研需求据实编制。在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填报项目年度预算指标时，简化经济分类科目填列。（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六）完善经费拨付制度

省科技、财政主管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的工作规律、研发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预算批复前可预拨科研经费，预拨比例最高可达年度预算总额的25%。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允许将测试化验加工费、间接费成本分摊等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落实）

（七）扩大科研单位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

直接费用各科目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间接费用原则上只能调减不能调增。项目承担单位在使用经费时，可根据科研需要在经济分类科目之间进行调剂。探索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经费跨境使用。改进预算执行考核，项目实施期内的年度结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推进科研经费包干制改革

在省基础研究计划、科技人才和平台计划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将部分揭榜制等目标量化的项目纳入“包干制”试点。选择部分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四、加大科研人员激励

（九）提高间接费用比例

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元—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

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可提高到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发挥项目绩效激励作用

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完善绩效分配制度，在主管部门批准的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绩效分配要与科研人员贡献密切挂钩，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让科研人员收入与科研绩效匹配。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实行高层次科技人才项目工资制，探索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层次科技人才实行年薪制，其薪酬在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一）自主确定劳务费标准

下放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标准确定权，在参照本单位同类在职人员工资的基础上，允许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确定聘用科研人员劳务费标准。有编制无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人员可列支劳务费。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五、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

（十二）稳定支持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对云南实验室、在滇国家重点实验室、绩效优良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探索基于中长期目标导向的持续稳定支持。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在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经费使用等方面，赋予充分自主权。实验室应设置开放课题，探索开放课题揭榜挂帅机制。（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三）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给予稳定资金支持，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落实）

（十四）强化科技金融有机结合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调动银行等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创新积极性，引导其创新服务模式和产品组合。完善科技贷款风险补偿制度，将科技贷款损失风险补偿纳入部门预算，强化财政资金增信作用。开发运用“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评价体系”等科技金融产品，加强金融服务精准度。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为基础，天使投资、风险投资、产业投资共同组成的科技风险投资体系。探索建立重大科研项目科技与金融部门共同投入工作机制，支持重大科研项目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云南证监局负责落实）

六、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五）实施科研人员减负行动

进一步整合精简各类报表和材料，统筹项目数据和统计工作，减少填表工作量。解决报销程序繁琐问题，加强项目经费、网上审批、财务报销等一体化管理，完善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开展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制定统一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集中开展联合检查，原则上每年对同一科研项目检查不超过一次。建立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审计等信息共享平台，对同一科研项目实行监督、检查、审计结果互认。（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税务局、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下放科研项目验收管理权限

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技信用评价等级优秀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项目自主验收试点，财政支持经费50万元以下的省科研项目由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开展取消科研项目验收财务审计试点，由单位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验收依据，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自主验收情况报省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七）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项目承担单位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专用型号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完善预算绩效和科研诚信管理

（十八）强化科研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完善科研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落实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要求。推动科研项目分类评价，项目绩效与单位考核、资金支持挂钩。对稳定支持项目实行长周期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周期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项目和重大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综合运用关键节点“里程碑”式管理、中期评估等方式，给予阶段性资金支持。建立预算安排与部门预算编制质量、预算执行、综合评分、项目绩效、监督检查5个方面挂钩机制。（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九）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诚信管理，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完善科技信用评级管理体系，加强评级结果应用，对科技信用评价等级优秀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立项、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项目自主验收管理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先行试点；对列入严重失信的单位和个人，阶段性或永久取消承担科研项目资格。加强首席专家（科学家）、咨询评审专家科研诚信管理，对违反职业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的进行追责和惩戒。建立科技活动重大违规案件联合调查、联合惩戒、公开通报机制。（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强化科研项目与经费监督

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压实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和经费管理权限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试行重大科研项目巡查制度，强化重大科研项目协调调度和督促检查力度。强化对项目资金申报、下达、使用、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情况的日常监管，对拨款效率进行重点监督，科技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应该在规定时限内拨付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容错机制，按照“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尽职无过错的科研人员免予问责。（省科技厅、省审计厅、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我省现行有关政策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措施执行。国家后续出台新政策的，遵照国家政策执行。中央驻滇单位承担我省科研项目的，按本政策措施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4日

（本文有删减）

云南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第二节　形势要求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主要目标
第三章　提升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交通保障能力
第一节　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建设
第二节　推进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第三节　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第四章　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服务品质效率
第一节　提升旅客出行服务品质
第二节　促进货运服务集约高效
第三节　推进交通运输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第四节　引导运输装备技术提升
第五章　推动综合交通运输转型升级
第一节　强化科技智慧创新引领
第二节　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第三节　提高安全应急保障能力
第六章　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风廉政建设
第二节　完善政府管理体制机制
第三节　健全市场体系和信用体系
第四节　强化人才和软实力建设
第七章　推进交通强国试点示范
第一节　大滇西环线交旅融合发展试点

第二节　昆明机场一体化规划设计和协同建设试点
第三节　数字交通建设试点
第四节　昆明市交通运行智能化水平提升试点
第五节　昆明市智慧停车水平提升试点
第八章　支持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规划引领
第二节　加强组织实施
第三节　加强资金保障
第四节　加强政策支持
第五节　加强项目管理
第九章　环境影响及对策
第一节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分析
第二节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节　预防和减缓环境不良影响的措施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发展阶段。云南将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云南贡献。为更好发挥交通运输在全省经济社会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根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云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环境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全力推动交通运输破瓶颈、补短板、强服务、惠民生、提品质，“十三五”成为交通运输投资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人民获益最多的五年，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实现从“基本缓解”到“基本适应”的重大转变，有力提升了云南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中的地位和作用，为实现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两个决定性成就”提供了坚实的支撑保障。

固定资产投资实现跨越式增长，综合交通网络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综合交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15 万亿元，是“十二五”期间的 2.4 倍，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 10％以上，成为扩内需和稳增长的主力。在固定资产投资拉动下，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到 2020 年底，全省综合交通实体线网总里程达到 30.2 万公里，较 2015 年底增长 19.5％。五年来，铁路营运里程新增 1573 公里、达到 4233 公里，高铁实现“零”的突破，营运里程达到 1105 公里。公路总里程新增 5.7 万公里、达到 29.2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新增 5000 公里，是“十二五”末通车里程的 1.25 倍，达到 9000 公里。新增内河航道 855 公里、达到 5108 公里，新增港口泊位 60 个、达到 357 个（其中生产性泊位 297 个），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建设取得重大突破。新增运输机场 2 个、达到 15 个，通用机场建成 7 个。邮政普遍服务局所达到 1818 个，快递网点达到 9180 个。

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快形成，有效支撑辐射中心建设。国际运输通道建设有序推进，中越通道开河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昆玉河铁路开行动车；中老泰通道昆磨高速公路建成通车，玉磨铁路 2021 年建成通车，澜沧江—湄公河国际航运开通国际集装箱运输；中缅通道瑞丽、腾冲猴桥、孟定清水河等口岸通高速公路，大临铁路建成通车，大瑞铁路建设有序推进。国内运输通道建设全面提速，铁路“八出省”、高速公路“七出省”通道加快构建，云南联系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内重要经济

区的高速公路和铁路复合通道实现贯通，水富港至长江中下游水上运输业务快速增长。

交通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效显著，累计新改建农村公路10.75万公里，实现所有行政村（社区）100%通硬化路、100%直通邮，具备条件的行政村（社区）100%通客车，农村地区“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客车到村、安全便捷”的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助力88个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助推11个“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实现整族脱贫，沿江沿河群众告别溜索时代。成功创建7个国家级、15个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推行“公路养护＋精准扶贫”，设置公益性岗位吸纳沿线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公路养护，帮助农民创收增收。

综合运输服务覆盖不断扩大，服务品质稳步提升。铁路旅客列车通达全国26个省（区、市），高铁直达17个省（区、市），12个州、市通铁路，8个州、市通高铁动车，铁路客运量年均增长20.5%。全省129个县、市、区全部通高等级公路，110个县、市、区通高速公路，公路出行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库湖区水运出行条件显著改善。民航客货航线达到666条，国内外通航城市185个，基本实现南亚东南亚国家首都航线全覆盖，全省民航年旅客吞吐量突破7000万人次，位居全国前列。乡镇（街道）邮政局所覆盖率达到100%，乡镇（街道）快递网点覆盖率达到99.8%。国际道路运输合作范围已扩展到越南6省和老挝10省，开通29条国际道路客货运输线路。城市群交通便利化水平不断提高，昆明与滇中城市群其他主要城市实现1小时通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取得新进展，昆明地铁通车里程达139.4公里。全省129个县、市、区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达到AAA级及以上。运输结构持续优化，“公转铁”、“公转水”加快推进。云南特色“交通＋旅游”加速融合，完成106个高品质高速公路服务区提升改造，“美丽铁路”、“美丽公路”、“生态旅游航运”稳步推进。推进“互联网＋出行”，联网售票、刷码乘车、刷脸刷证进站等服务加快普及，持续打造“一机游”交通出行板块，“12328”服务监督电话共受理有效业务149万余件，出行便捷化水平不断提高。

绿色平安发展理念不断强化，智慧创新水平快速提高。开展绿色公路示范工程，有序推动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示范建设，持续推进昆明长水国际机场绿色机场示范工程建设，稳步推进绿色邮政“9571”治理工程，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升，温室气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全行业安全形势平稳向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圆满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深入，“平安工地”建设稳步推进，完成约11万公里的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完成1470余座危桥（隧）改造，“两客一危”闭环管理全覆盖，全面落实寄递安全“三项制度”。深入推进“数字交通”建设，全省高速公路光网和感知网初见雏形，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水平不断提升，基本实现路网二维数字化。陆地交通气象灾害防治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全面投入使用。

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行业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在全国率先形成了铁路、公路、民航、水运、邮政“大交通”管理体制。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全面完成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撤站任务。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持续精简，实现61个重点事项“一网通办”，创新实施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指尖办”、“智能办”。大力推动信用体系建设，在西部省份中率先进入“信用交通省”建设典型省份行列。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监管平台全面推广。

表 1 “十三五”云南省综合交通发展指标完成情况

领域	具体指标	规划目标	实际完成	属性
通道更完善	出省出境铁路通道（条）	13	8	预期性
	出省出境公路通道（条）	12	12	预期性
	出省出境水运通道（条）	5	2	预期性
覆盖更广泛	铁路营运里程（公里）	5000	4233	预期性
	公路网总里程（万公里）	25	29.2	预期性
	高速公路里程（公里）	10000	9000	预期性
	行政村（社区）通硬化路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高速公路连接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	16	16	预期性
	民用运输机场数量（个）	20	15	预期性
	通用机场（个）	50	7	预期性
	水运通航里程（公里）	5000	5108	预期性
结构更优化	高铁营运里程（公里）	1700	1105	预期性
	铁路复线率（%）	35	41.8	预期性
	铁路电气化率（%）	80	72.1	预期性
	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比例（%）	60	58.9	预期性
	新增及改善航道里程（公里）	800	855	预期性
	港口生产性泊位（个）	250	297	预期性
衔接更顺畅	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个）	1	1	预期性
	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个）	3	3	预期性
	县级二级及以上客运站覆盖率（%）	—	86.8	预期性
服务更优质	开通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条）	460	666	预期性
	具备条件的行政村（社区）通客车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行政村（社区）直接通邮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乡镇（街道）快递网点覆盖率（%）	100	99.8	预期性

经过“十三五”期间的建设与发展，全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成效显著，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目标，但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交通运输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尚未充分发挥，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依然突出，与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定位还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为:

基础设施规模总量不足。铁路路网密度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70%，4个州、市不通铁路，8个州、市不通高铁。高速公路路网密度仅为东部发达地区的50%左右，19个县不通高速公路。内河航道规模小，库湖区航运基础薄弱。运输机场建设进展缓慢，通用机场数量偏少。

基础设施等级结构不尽合理。铁路复线率41.8%远低于全国58.3%的平均水平。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比例7.89%远低于全国13.5%的平均水平。航道等级总体偏低，三级航道仅占通航里程的0.3%，港口规模化和专业化水平低。

综合运输服务水平不高。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滞后，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程度不高，铁路、民航等枢纽集疏运仍以公路和城市道路为主。运输结构性矛盾突出，货运周转量中公路占比71%、铁路占比28.5%，公路为铁路的2.5倍（全国平均为2倍），公路货运主体地位尚未发生根本性转变，“公转铁”、“公转水”效果不明显，多式联运有待加快推进。邮政快递服务均等化水平亟待提升。

创新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强。交通发展面临的土地、环境、资金等要素制约更加严峻，投资收益下降与建设成本增长的矛盾愈发突出，投融资模式亟待创新。安全应急保障能力有待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融合深度不足。适应现代综合交通发展的运行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

第二节　形势要求

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也是云南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交通强国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对云南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

主动适应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求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先行官”作用。在“大循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内需潜力不断释放，内外循环活力日益强劲，交通运输连接生产和消费两端，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基础环节，也是扩大内需的重点领域，将成为扩大循环规模、提高循环效率的重要依托。云南交通运输发展在“十四五”期间要继续保持合理投资规模与建设速度，加快建设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提升交通运输在扩大供给与需求、促进投资与消费方面的双重功效，为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做好支撑。

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要求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门户枢纽，构建连接太平洋与印度洋的陆海新通道。云南将建设成为强大国内市场与南亚东南亚国际市场之间的战略纽带，对内建立产业转移承接结对合作机制，深化国内区域合作，对外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及生效后的重大机遇，主动参与国际经济走廊建设，要求着力打造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综合交通门户枢纽，畅通连接周边国家、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国际运输通道，完善通达周边省市，连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要经济区的国内运输通道，以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引领高水平双向开放。

促进区域协调与民族团结，大力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要求进一步提高省域互联互通水平，加快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省将按照“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的发展布局，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

发展体制机制。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和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使各族人民共享发展成果。要求交通运输继续发挥统筹区域协调、促进城乡一体化的重要作用，依托综合运输通道建设，提升新型城镇化品质，构建便捷高效的城际交通网，建设一体化的城市群交通网，进一步完善县际、城乡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网，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建设交通强国试点省份，要求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在科技创新与交通运输融合发展背景下，科技创新将成为提升交通运输竞争力和服务效能的关键手段，全省将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要求在交通运输领域加快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驱动引领作用，赋能交通运输及关联产业，由依靠传统要素驱动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变，增强双循环动能。

建设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发展全域旅游，要求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交通发展全过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云南将建成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中国最美丽省份、文化和旅游强省以及国内一流、国际著名的旅游目的地，要求交通运输把绿色发展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地位，在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坚定不移地走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发展道路，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建设与发展的全过程，推进集约运输、绿色运输和交通循环经济建设，努力实现交通运输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

持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省交通运输既有矛盾和新生矛盾相互叠加，要求在“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巩固综合交通改革成果，建立健全适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体制机制，全面提升统筹协调能力。积极探索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措施，持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交通运输现代市场体系，建立健全综合交通枢纽、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标准规范体系，不断优化市场环境，破解体制机制障碍，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综合研判，“十三五”期间，云南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实现了从“基本缓解”到“基本适应”的重大转变，“十四五”期间，云南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将由“基本适应”向“提质增效、适度超前”转变，将全面提升云南在国内国际“大循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的嵌入度、贡献度和价值链地位。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正确认识和把握云南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人民满意为宗旨，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走“网络化、一体化、智能化”的路子，着力补短板、优结构、促融合、强服务、提质效，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强化支撑、先行引领。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突出交通运输服务属性，以推进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支撑区域协调发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助推全域旅游发展、保障产业重大项目为着力点，全力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实

现基础设施适度超前配置，切实改善人民群众交通出行条件，全面提升交通运输保障能力。

统筹协调、系统推进。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发挥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统筹规划、建设、养护、运营、管理等各环节，促进交通运输全面发展。统筹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推进交通运输、邮政快递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国际国内发展，增强内外双向开放的辐射能力。统筹速度、质量、效益的关系，用足存量，做优增量。统筹传统交通与新型交通发展，实现交通运输提质增效。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在交通运输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体制、技术、政策和管理创新，努力破解深层次矛盾，推进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快先进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赋能交通运输及关联产业，推动模式、业态、产品、服务等联动创新，提升客货运输服务品质。

安全可靠、绿色集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强化交通安全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完善交通运输安全保障，提升非传统安全的防控应急水平，全面提高交通运输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把生态环保理念贯穿到交通运输发展全过程，努力实现交通运输绿色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主要目标

《云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到2035年，交通强省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形成高水平网络，提供高品质服务，实现高质量发展，陆路、空中、水上、枢纽协同融合，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综合交通网络覆盖更加广泛，综合交通枢纽衔接更加顺畅，综合交通网络承载能力明显提高，有力支撑“1233出行交通圈”和“113快货物流圈”。交通基础设施质量、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人民群众交通服务满意度明显提高，支撑现代化建设的能力显著增强。

“十四五”期间，立足全省综合交通发展现状，聚焦综合交通发展主要矛盾，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加快交通强省建设。到2025年，交通强省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进一步完善，高品质快速网、高效率干线网、广覆盖基础网、多层级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交通运输支撑保障能力大幅提升。

1. 基础设施

设施规模持续扩大。综合交通投资规模力争达到1.3万亿元以上，实体线网总里程达到36万公里。铁路营运里程力争达到6000公里（高铁里程1600公里），建成和在建铁路里程力争达到8000公里。公路总里程达到35万公里，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总里程确保达到1.3万公里、力争达到1.5万公里，新改建普通国省道3000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6万公里。改善航道里程1000公里、航道总里程达到5300公里，新增内河港口泊位60个。在建及运营运输机场总数量达到20个。

等级结构更加优化。铁路电气化率达到80％以上，高铁动车营运里程占比达到60％。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比例达到70％，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比例达到50％。三级及以上航道里程达到500公里以上，1000吨级及以上港口生产性泊位达到16个。

服务覆盖更加广泛。铁路基本实现覆盖全部州、市，高铁覆盖300万人以上州、市和重点旅游区。全省基本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公路高水平覆盖所有县级节点、交通枢纽、物流节点、边境口岸和重要产业经济点。通三级公路的乡镇（街道）比例达到65％以上，30户以上自然村通畅率达到65％以上。库湖区航运设施服务均等化水平大幅提升。运输机场百公里

半径服务覆盖全省 90％国土面积。邮政快递城乡末端网络更加健全。

运输通道内畅外通。5 条国际综合交通运输通道高质便捷，5 条国内综合交通运输通道高效发达，双向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5 条省内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基本形成，区域协调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2. 运输服务

运输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铁路逐步实现客货分行、客货分运、客货分站，客运动车服务比重进一步提升，铁路货运市场占比不断提高。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发展更加协调，公路网络效益和整体效能进一步提升，公路路况水平进一步改善，高速公路优等路率达到 90％以上，普通国道优良路率达到 85％以上，普通省道优良路率达到 80％以上，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不低于 85％。全省 70％以上的县、市、区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达到 AAAA 级及以上。专业化船舶运力提升，货船平均吨位达到 1000 吨，客船平均客位达到 500 人。全省航线数量达到 750 条以上，通航城市达到 210 个。具备条件的行政村（社区）实现“村村通快递”。

公众出行便捷快速。旅客出行服务系统更加智能，旅客联程运输比例大幅提升，客运“电子客票”广泛应用，二级及以上道路客运站、省际和市际客运班线电子客票覆盖率分别达到 99％和 80％，客运出行体验显著提升。昆明与南亚东南亚主要城市实现 3 小时通达，滇中城市群 1 小时交通圈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新建综合客运枢纽各运输方式间换乘距离控制在 300 米以内。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正点率达 98.5％，兑现率达 99％。城市公共交通网络更加完善，特殊人群出行更加便利，交通出行适老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物流运输集约高效。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铁路在中长途大宗货运中的占比显著提升，物流运输成本显著降低。货运“一单制”加快推行，冷链物流等专业化物流快速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驮背运输等运输模式得到有效推广。城市配送网络更加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更加健全，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的双向配送渠道更加畅通。国际货物运输更加便利，国内国际循环更加高效。全球重点城市航空快货基本实现 3 日内送达。

枢纽衔接逐步顺畅。综合交通各方式衔接更加紧密，形成一批一体衔接的综合客运枢纽和高效转运的综合货运枢纽，旅客换乘更加便捷顺畅，货物换装转运效率显著提高，枢纽集疏运系统更加完善。

3. 转型发展

创新智能成效凸显。科技创新对综合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能力不断增强，行业创新能力、重点科技研发、成果推广应用等取得新成效。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交通通信网络广泛覆盖，交通感知网络互感互联。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进一步完善，综合交通数据资源深度融合，网络安全体系可控可信。

绿色交通成效显著。基础设施环境友好、运输装备清洁低碳、运输组织集约高效的绿色交通体系初步构建。建立绿色交通发展长效机制，绿色交通发展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新增新能源与清洁能源城市公交、出租车占比不低于 50％，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0 年下降 5％，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较 2020 年下降 3.5％。重点港口码头岸电配套设施全覆盖。

安全应急保障有力。设施安全防护水平进一步提高，运行监测覆盖范围更加广泛，运输安全态势保持平稳，交通应急救援体系基本建成。普通国省道一、二类桥梁比例达到 90％。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双下降”。高速公路重点路段、普通国省道重要节点运行实时监测数据接入率达到 90％，重点水域营运性船舶监测

覆盖率达到 60%，“两客一危”和重载货车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安装率达到 100%。

交通与旅游深度融合。“快进慢游”的旅游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持续完善，大滇西旅游交通环线全面贯通。交通基础设施旅游服务功能进一步强化，旅游客运服务能力显著提高。

4. 治理能力

政府治理现代化加快推进。省、州市、县三级政府间的交通运输职责进一步理顺。综合交通一体化融合发展管理体制机制初步形成。政府部门法治建设成效显著，法治监督体系更加完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深化。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制度改革不断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事中事后监管能力持续增强，审批重点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全覆盖。

市场治理现代化不断完善。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入，市场环境更加公平统一开放，多元化投融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治理能力不断增强。市场监督体系更加健全，市场治理规则更加明确，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更加完善。

人才队伍精良专业。人才队伍规模不断壮大，人才结构持续优化，行业人才发展环境显著改善。交通运输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教育培训水平不断提高，行业紧缺人才培养取得实效。

表 2 “十四五”云南省综合交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设施网络	1	投资规模（万亿）	1.15	1.3 以上	预期性
	2	铁路营运里程（公里）	4233	6000	预期性
	3	公路网总里程（万公里）	29.2	35	预期性
	4	水运航道里程（公里）	5108	5300	预期性
	5	运输机场数量（个）	15	20	预期性
	6	高铁营运里程（公里）	1105	1600	预期性
	7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总里程（公里）	9000	13000	预期性
	8	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占比（%）	58.9	70	预期性
	9	高速公路对县级节点覆盖率（%）	85.3	98.4	预期性
	10	通三级公路的乡镇（街道）比例（%）	52	65	约束性
	11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畅率（%）	46.5	65	约束性
	12	行政村（社区）快递服务通达率（%）	38	90	约束性
运输服务	13	铁路电气化率（%）	72.1	80	预期性
	14	高速公路优等路率 MQI（%）	90 以上	90 以上	约束性
	15	普通国道优良路率 MQI（%）	80	85 以上	约束性
	16	普通省道优良路率 MQI（%）	70	80 以上	预期性
	17	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 MQI（%）	80 以上	85 以上	预期性
	18	枢纽机场航班正常率（%）	92	95 以上	预期性
	19	民航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4991.8	10000 以上	预期性
	20	民航货邮吞吐量（万吨）	36.9	50 以上	预期性

转型发展	21	二级及以上道路客运站、省际和市际客运班线电子客票覆盖率（%）	——	99、80	预期性
	22	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较2020年下降率（%）	——	5.0	预期性
	23	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较2020年下降率（%）	——	3.5	预期性
	24	重点港口码头岸电配套设施覆盖率（%）	75	100	约束性
	25	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含网约车）、城市物流配送领域新能源汽车占比（%）	——	72、35、20	预期性
	26	道路运输较大及以上等级行车事故万车死亡人数下降率（%）	——	12	预期性
	27	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	——	90以上	预期性

第三章　提升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交通保障能力

第一节　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建设

1. 加快建设5条国际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推动中越、中老泰国际运输通道全面畅通，推动中缅国际运输通道建设取得进展，统筹通道内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加快通道内铁路建设，提升通道内公路服务能力，巩固和拓展民航国际航线，推进水运航道建设，提升与周边国家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全面支撑中国—中南半岛、孟中印缅2条国际综合交通经济走廊建设。

专栏1　“十四五”期间国际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建设重点项目

1. 中越通道（昆明—河口—越南）重点项目
铁路：续建弥勒—蒙自高铁。
水运：适时推动中越红河国际航道建设。
2. 中老泰通道（昆明—磨憨—老挝—泰国）重点项目
铁路：中老铁路玉溪—磨憨段。
公路：新建玉溪—墨江（扩容改造）、墨江—普洱（扩容改造）、勐海—打洛等高速公路。
水运：新建澜沧江中上游航道；开展景洪港扩能、关累港扩能、临沧港等项目前期研究工作。
3. 中缅瑞丽通道（昆明—瑞丽—缅甸）重点项目
铁路：续建大理—瑞丽铁路。
公路：续建G56昆明—楚雄—大理复线，新建瑞丽—弄岛高速公路。
水运：适时启动瑞丽江航道项目。
4. 中缅清水河通道（昆明—清水河—缅甸）重点项目
铁路：开展临沧—清水河铁路前期研究工作，适时启动建设。
公路：续建G5615临沧—云县、临沧—清水河高速公路；新建楚雄—景东、G5612南涧—云县高速公路。
5. 中缅印通道（昆明—猴桥—缅甸—印度）重点项目
铁路：续建大理—瑞丽铁路；开展沿边铁路猴桥—芒市前期研究工作。
公路：续建G56昆明—楚雄—大理复线。

2. 加快建设5条国内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推动京（蓉）昆、京（渝）昆、沪昆、广昆通道铁路提质、公路扩能，打通滇藏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加密和优化民航国内航线，推进右江百色库区高等级航道（云南段）及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建设，形成高效发达的出省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全面支撑昆明—京津冀、昆明—长三角、昆明—粤港澳大湾区、昆明—西藏4条国内综合交通经济廊带建设。

专栏 2　“十四五”期间国内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建设重点项目

1. 京（蓉）昆通道重点项目

公路：续建昆明—倘甸高速公路。

2. 京（渝）昆通道重点项目

铁路：续建重庆—昆明高铁。

公路：新建功山—小铺（扩容改造）。

3. 沪昆通道重点项目

公路：适时启动曲靖—贵州盘州（扩容改造）。

水运：续建金沙江下游高等级航道、水富港。

4. 广昆通道重点项目

铁路：新建沿边铁路蒙自—文山、文山—靖西（云南段）。

公路：新建泸西—丘北—广南—富宁高速公路。

水运：新建右江百色库区高等级航道（云南段）、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开展富宁港二期工程前期研究工作。

5. 滇藏通道重点项目

铁路：续建丽江—香格里拉铁路；新建大理—丽江—攀枝花铁路；开展滇藏铁路（云南段）、保山—泸水铁路前期研究工作，适时启动建设。

公路：续建 G56 昆明—楚雄—大理复线；开展 G0613 香格里拉—隔界河高速公路前期研究工作，适时启动建设。

3. 加快建设 5 条省内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围绕“畅通综合通道、完善方式配置”，贯通铁路、公路通道，统筹推进通道内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支撑滇中城市群、沿边、滇东北—滇东南、滇西—滇南、滇西北—滇东北 5 条省内综合交通经济轴线建设。

专栏 3　“十四五”期间省内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建设重点项目

1. 滇中城市群综合交通通道重点项目

铁路：开展弥勒—曲靖—田坝、楚雄—玉溪—弥勒城际铁路前期研究工作。

公路：续建 G8012 弥勒—玉溪—楚雄、G56 昆明—楚雄—大理复线等高速公路。

2. 沿边综合交通通道重点项目

铁路：新建沿边铁路蒙自—文山、文山—靖西（云南段）。

公路：续建沿边高速瑞丽—孟连、勐醒—绿春、绿春—元阳、元阳—蔓耗；新建沿边高速孟连—勐海、河口—马关、马关—西畴、西畴—富宁；改扩建沿边国道 G219 剩余路段。

3. 东部综合交通通道重点项目

铁路：开展贵州威宁—昭通城际铁路前期研究工作。

公路：新建师宗—丘北、丘北—砚山高速公路。

4. 西部综合交通通道重点项目

铁路：开展临沧—普洱铁路前期研究工作，适时启动建设。

公路：续建 G5612 大理—南涧、南涧—景东、G5615 云县—临沧、景谷—宁洱高速公路；新建 G5612 南涧—云县、振太—景谷高速公路。

水运：新建澜沧江中上游航道；开展景洪港扩能、关累港扩能、临沧港等项目前期研究工作。

5. 北部综合交通通道重点项目

铁路：新建大理—丽江—攀枝花铁路，开展攀枝花—昭通—毕节铁路前期研究工作。

公路：续建 G7611 昭通—金阳、昭通—镇雄等高速公路；新建 G7611 宁蒗（泸沽湖）—香格里拉高速公路。

水运：新建金沙江中上游航道。

第二节　推进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设

推动公路网、铁路网、航空网、水运网、邮政网深度融合，构建综合交通基础设施“3 张网”，进一步完善综合交通经济走廊骨架网，实施综合交通八大重点工程。

专栏 4　“十四五”期间综合交通八大重点工程
1. 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提升高速公路网络化水平。 2. 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工程，提高普通公路服务能力。 3. 农村公路“巩固提升”工程，拓展基本公共服务深度。 4. 铁路“建网提速”工程，扩大铁路覆盖范围。 5. 民航“强基拓线”工程，优化完善机场布局、拓展国际国内航线。 6. 水运“提级延伸”工程，贯通畅通水运干线通道。 7. 邮政快递“网络覆盖”工程，提升邮政业普惠服务水平。 8. 综合交通枢纽“立体协同”工程，构建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1. 建设高品质的快速网

推动高速及城际铁路建设。加快推进连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部湾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等方向的高速铁路客运通道建设，续建重庆—昆明、弥勒—蒙自高速铁路，力争大理—丽江—攀枝花等铁路开工建设，基本形成以昆明为中心的滇中城市群内部 1 小时铁路交通圈，与省内其他城市群之间实现 2 小时到达。

优化高速公路网络。在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基础上，以“加密滇中、沿边拉通、滇西循环、互联互通”为重点，新建陆良—寻甸等高速公路，完善滇中环线及放射线，推进滇中城市群高速公路全面成网。新建孟连—勐海等高速公路，补齐沿边高速公路干线，增加沿边支线公路。新建宾川—南涧等高速公路，实现大滇西旅游交通环线的大环线和小环线全面成网。新建泸西—丘北—广南—富宁等高速公路，提升全省高速公路互联互通水平，实现重点相邻城市直达联通、与周边省（区、市）快速畅通、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

完善运输机场布局。打造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加快基础设施改扩建进度，提升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保障能力和运行效率。续建红河蒙自机场，新开工昭通机场迁建，加快元阳、楚雄等新建机场建设，基本实现民用运输机场对全省各州、市全覆盖。加快实施丽江等既有支线机场提升改造，提高既有支线机场保障能力。积极推进普洱机场迁建和景东等新建机场前期工作。促进区域机场协调发展，加快培育丽江、西双版纳、芒市等机场的区域次枢纽功能。以“保腾芒一体化”为样板，探索机场群协同发展。

专栏 5　“十四五”期间综合交通快速网建设重点项目
1. 铁路“建网提速”工程——高速铁路和城际铁路 续建重庆—昆明、弥勒—蒙自高速铁路；开工建设大理—丽江—攀枝花铁路；开展丘北—文山、贵州威宁—昭通、弥勒—玉溪—楚雄、弥勒—曲靖—田坝等城际铁路前期研究工作。充分利用既有铁路和新建铁路的富余能力，在主要城市间开行城际列车，实现城际铁路建设和运营双突破。 2. 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 全面推进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 剩余工程收尾。加快推进县域高速公路“互联互通”工程，实施南涧—云县、勐海—打洛、宁蒗（泸沽湖）—香格里拉、功山—小铺（扩容改造）、玉溪—墨江（扩容改造）、墨江—普洱（扩容改造）等 9 个国家高速公路项目；实施孟连—勐海、泸西—丘北—广南—富宁等 70 个省级高速公路项目。推动前期，条件成熟适时启动建设保山西绕城等 31 个高速公路增补项目。 3. 民航“强基拓线”工程——运输机场 加快推进昆明国际航空枢纽改扩建；续建红河蒙自机场，新开工昭通机场迁建，加快推动元阳、楚雄、宣威、玉溪、怒江等支线机场新建；加快实施丽江、西双版纳、芒市、大理、腾冲、保山、普洱、迪庆、临沧、澜沧、沧源、泸沽湖、文山等 13 个支线机场提升改造；开展普洱机场迁建及景东、丘北、勐腊、永善新建机场等前期工作；加密国内国际航线，巩固拓展省内环飞航线。

2. 建设高效率的干线网

推进普速铁路建设。重点填补滇西、沿边地区铁路网空白，完善普速铁路网络布局。续建丽江—香格里拉、大理—瑞丽、叙永—毕节（云南段）铁路，同步实施普速铁路提质开行动车工程。新建蒙自—文山等铁路，促进铁路沿线资源开发，提升资源富集区、货物主要集散地的通达度，助力沿边地区开发开放。推进滇藏铁路（云南段）、保山—泸水、临沧—清水河等铁路前期研究工作，适时启动建设。

实施普通国省道改造。继续推进普通国省道既有低等级路段升级改造，基本消除断头路、瓶颈路、等外路和无铺装路面。重点加快沿边国道 G219 云南境内剩余路段建设，提升维稳戍边能力。推进城镇过境、出入口等瓶颈路段改造，优化路网结构，提高服务水平，实现与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农村公路的有效衔接。对长期超负荷运行、路面破损严重的路段实施路面改造，提高普通国省道安全性、抗灾能力和行车舒适性。全面提升普通国省道的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助力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

拓展水运航道网络。积极推进金沙江—长江干线航道提升，加快推进右江（富宁）—珠江（广州）航道通航设施建设。继续提升澜沧江—湄公河航道通航能力，加快实施境内段和界河段的航道升级工程。适时推进中缅瑞丽江、中越红河等航道建设。推动水运航道向中上游段、支流等拓展延伸。加强规模化港口建设。

专栏 6　“十四五”期间综合交通干线网建设重点项目

1. 铁路“建网提速”工程——普速铁路

续建丽江—香格里拉、大理—瑞丽、叙永—毕节（云南段）等项目；新建蒙自—文山、文山—靖西（云南段）等项目；开展临沧—普洱、临沧—清水河、保山—泸水、滇藏铁路（云南段）等项目前期研究工作，适时启动建设。

2. 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工程

加快推进普通国省道升级改造，继续实施“十三五”跨“十四五”9 个结转项目共 669 公里；提升改造沿边国道 G219 云南境内段约 1300 公里；打通普通国道断头路、瓶颈路；有序推动国道低等级路段改造，城镇过境段改造，重要景区、口岸和枢纽集疏运路段改造。

3. 水运“提级延伸”工程

续建澜沧江 244 界碑至临沧港四级航道、金沙江溪洛渡至水富高等级航道、水富港扩能等工程。新建右江百色库区（云南段）高等级航道、金沙江白鹤滩至溪洛渡等航道工程，橄榄坝航电枢纽、东川港等港口工程，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金沙江下游翻坝转运系统工程。开展红河界河航道、中缅界河怒江航道等航道工程，关累港扩能、景洪港扩能等港口工程，向家坝翻坝转运系统扩能工程等翻坝转运、通航设施工程前期研究工作。

3. 建设广覆盖的基础网

推进农村公路建设。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巩固交通扶贫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重点加快 30 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推进重要县乡道升级改造，实施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通三级公路（含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一批美丽农村公路，实现乡镇（街道）与县城、邻近普通国省道间便捷连通与快速集散。继续推动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危桥危隧改造等工程建设。

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实施连接产业园区、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港口等的铁路专用线补短板工程，打通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

推进库湖区航运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金沙江、澜沧江及洱海等库湖区的便民码头及相应配套保障设施建设，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

推进通用机场建设。完善全省通用机场布局体系，有序推进弥勒、凤庆等一批通用机场建设，为各类通航作业、应急救援提供基本设施保

障，鼓励在适宜的库湖区发展通用航空作业。

完善邮政快递设施。建设面向国际、辐射全国、覆盖全省的邮政快递寄递网络。优化完善邮政快递枢纽建设，合理布局冷链仓储、集疏运、快递分拣等物流基础设施。推进国际班列运输邮件快件，提高邮政业与澜沧江—湄公河区域国家开放合作水平。大力发展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以县域物流集散中心、乡镇配送节点、村级公共服务点为支撑，健全完善城乡高效配送网络。推动邮政快速末端服务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建设。推进农村地区邮政网点升级改造，提升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推进交邮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在机场、汽车站、火车站、港口码头等重要交通节点的邮政装卸、接驳、仓储功能区建设。

专栏 7　“十四五”期间综合交通基础网建设重点项目

1. 农村公路“巩固提升”工程

实施 30 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项目，约 5 万公里。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通三级及以上公路项目（含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项目），约 5000 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1200 座；完成 3.5 万公里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2. 铁路“建网提速”工程——铁路专用线

建设安宁工业园区、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等一批铁路专用线项目。

3. 水运“提级延伸”工程——库湖区航运设施

推进金沙江、澜沧江及洱海等一批库湖区航运项目。

4. 民航“强基拓线”工程——通用航空

推进弥勒、凤庆等一批通用机场建设。

5. 邮政快递“网络覆盖”工程

建设云南邮政国内处理中心 95 个，建设云南邮政国际处理中心 5 个。建设昆明、曲靖、玉溪、楚雄、红河等滇中城市群快递物流园区，将 16 个州、市快递园区纳入云南省重点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县级快递分拨中心纳入 129 个县级物流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推动京东（云南）现代物流产业园、中通（昆明）智能科技电商产业园建设。

第三节　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构建多层级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完善客货运枢纽布局，优化综合交通枢纽集疏运网络，强化昆明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门户功能，提升大理、曲靖等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中转组织能力，积极培育红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提高昭通、文山、德宏、西双版纳等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衔接服务水平。加快丽江、楚雄、玉溪、保山、临沧、普洱、怒江、迪庆等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打造瑞丽、磨憨、河口、猴桥、清水河等口岸型综合交通枢纽。

推进综合客运枢纽场站建设。建设一体衔接的综合客运枢纽，推动各方式场站集中布局，积极引导立体换乘、同台换乘，促进枢纽内部便捷换乘，优化内外交通快速转换，推进多种运输方式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协同管理，推动中转换乘信息互联共享。

推进综合货运枢纽场站建设。建设高效转运的综合货运枢纽，推进公路物流园区与铁路货场、航空货运、港口的集中布局。加快多式联运型枢纽园区建设，加强多式联运换装设施和设备配置，打造统一的联运装卸平台，促进综合货运枢纽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完善枢纽场站集疏运条件。加快推动专用疏港公路、铁路专用线进港入园。支持大型综合客运枢纽直接接入高速公路、快速路，推进昆明长水国际机场 2 条以上轨道交通衔接，优化枢纽周边及进出站交通组织。

专栏 8　“十四五”期间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重点项目
1. 综合交通枢纽“立体协同”工程——综合客运枢纽 续建昆明新火车南站综合枢纽汽车客运服务中心、红河综合交通枢纽等项目。新开工建设大理铁路枢纽扩能改造、昆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昆明西客站综合交通枢纽、芒市综合客运枢纽等项目。 2. 综合交通枢纽“立体协同”工程——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续建东盟多式联运仓储物流园区公铁联运物流中心、昆明王家营宝象物流中心等项目。新开工建设滇西（国际）物流港（北港）生产资料物流园、昆明宝象临空多式联运物流港、芒市综合货运枢纽、瑞丽综合货运枢纽等项目。

第四章　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服务品质效率

第一节　提升旅客出行服务品质

大力发展旅客联程运输。依托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昆明高铁南站、大理高铁北站等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一体化的联程客运系统，推动各种运输方式设施对接、服务衔接、信息互通、管理协同。建设“一票制”旅客运输服务平台，形成“无缝化”旅客联程服务链条。倡导共享交通发展模式，提高各种运输方式的组合效率，实现“出行即服务”。加强干线运输方式间、城市交通与干线运输方式间运营信息、班次时刻、运力安排等协同衔接。

提升国际客运服务水平。以促进同周边国家经贸往来和沿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力争开通中国至老挝客运班列，加快开辟及加密瑞丽至缅甸、猴桥至缅甸、元江至越南等国际跨境道路客运班线，加密至曼谷、吉隆坡、万象、新加坡等枢纽城市和清迈、普吉等热点旅游城市的航线航班，完善国际客运服务线路布局，不断提升国际客运服务质量。

完善区际城际客运服务体系。持续提升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至北京、上海和广州等大型国际枢纽的航班密度，适度扩大航空快线网络规模，持续增加国内航班密度，进一步丰富省际、省内主要城市间航线网络。进一步完善高铁客运网络，提升动车服务品质，改善普速列车服务水平。以滇中城市群为重点，构筑大容量、高效率快速客运服务，推动轨道交通通勤化、城际道路客运公交化。

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快速公交系统发展，加快昆明地铁（轻轨）项目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发展其他制式城市轨道交通。巩固拓展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通客车成果，全面提升城乡客运网络的覆盖广度、深度和服务水平。推动城市公共交通线网向周边县城、乡镇（街道）以及客流集散点延伸，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行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推行“农村客运＋乡村旅游”等农村客运新模式。

加快推动客运服务模式创新。积极引导“互联网＋交通”发展，打造基于移动终端的“指尖出行”服务，推广“无纸化出行”，推进实施“无感安检”、“无感通关”、“无感支付”。探索创新“客运＋”服务模式，依托大数据、互联网提供出行过程中的综合服务，推动“客运＋旅游”等发展，打造新型客运服务产业链。

专栏 9　“十四五”期间客运服务发展重点
1. 旅客联程运输专项行动 积极发展公铁、空铁、公空等旅客联程运输服务。进一步推动城市候机楼和“高铁无轨站”建设，高铁（城际）火车站 200 公里以内的县、市、区实现高铁无轨站全覆盖，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安检互认”和“行李直挂”服务。 2. 道路客运转型升级行动 鼓励和规范道路客运定制服务，开展道路客运定制服务品牌创建活动，进一步推动中短途道路客运班线定制化、柔性化发展。提升道路客运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力争实现三级及以上客运站联网售票或网络售票，二级及以上客运站及定制客运班线基本实现电子客票全覆盖。

3. 公交优先促进行动

继续推动保山、玉溪等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创建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州、市积极开展省级公交示范城市建设，有序开展示范验收。

4. 农村客运提升行动

深化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加快提升城乡公交一体化水平和服务品质，大力发展预约响应式、定制式农村客运，基本实现农村客运便捷支付。

第二节　促进货运服务集约高效

调整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推动铁水、公铁、公空、空铁等多式联运发展，加快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推动不同运输方式标准规则衔接，推动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打造一批集装箱铁水、公铁联运枢纽。推广应用货运电子运单，加快发展“一单制”联运服务模式，提升多式联运服务水平。积极落实运价调整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提高铁路货物运输市场竞争力。深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逐步减少重载柴油货车在大宗散货长距离运输中的比重，加快铁路专用线等建设，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提升国际货运服务水平。完善国际运输通道和寄递网络布局，构建面向全球的国际物流服务网络，重点推动辐射缅甸、老挝、越南、柬埔寨、泰国等国家的跨境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开行昆明始发的中欧、中亚班列。强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国际陆港、口岸等协调发展，深化口岸物流联检联动机制，增强与海关、商务、公安等部门的信息交互和数据对接，提升通关效率和国际化服务效能。推进与南亚东南亚以及环印度洋地区国家全货机航空货运航线建设，打造航空物流集散中心、跨境物流中心和生鲜产品转运中心。推动建设昆明、河口、瑞丽、猴桥等国际邮件互换局、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和国际邮件（跨境快件）处理中心。

推进道路货物运输转型升级。鼓励道路货运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引导货运大车队、挂车共享租赁、甩挂运输、企业联盟、品牌连锁等模式发展，培育规模化、集约化、网络化道路货运企业。鼓励和积极发展道路货物运输网络平台，有效整合运力、仓储、配送、技术、人力等物流资源，不断提升货运物流组织水平。

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统筹物流园区（货运枢纽）、城市配送网络节点规划建设，完善配送车辆停靠装卸配套设施。加快建设城市绿色货运配送体系，鼓励发展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组织模式，推动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化、专业化、清洁化发展。推进“快递进村”，提升农村物流服务水平，综合利用商贸、交通运输、邮政、快递、供销等多种资源，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提供包装、存储、运输、销售等一体化服务。推广农村货运班线、农村客运班车利用货仓承接小件快运等农村物流服务模式。

推动物流服务创新发展。鼓励“互联网＋”高效物流等业态创新，促进货源、车船源和物流服务等信息高效匹配。推动跨部门、跨方式、跨区域物流信息开放共享，推进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实现物流数据高效集成、共享及应用。围绕国际产能合作重点领域，推动我省骨干制造企业与物流、快递企业合作开辟国际市场，打造安全可靠的国际国内生产型寄递物流体系，培育一批具有全球采购、全球配送能力的国际供应链服务商。通过供应链云、供应链金融、智慧物流数字化平台组成数字化网络，打造数字供应链物流新生态。

推进专业物流发展。加快发展冷链运输，补齐冷链物流集配装备和仓储设施短板。探索发展航空短途货运。推动大宗货物储运一体化。加强危险货物全程监管，加强物流操作、货物包装及运输工具标准化建设，创新跨区域联网联控技术手段和协调机制。加快引进培育技术设备先进、运作流程规范、核心竞争力强的专业化大型物流企业。

专栏 10　“十四五”期间货运服务发展重点

1. 货运结构调整行动

实施老昆玉铁路电气化扩能改造，支持煤炭、钢铁、水电铝、电力、焦化、汽车制造等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有效推进煤炭、矿石、焦炭、钢材等大宗物资“公转铁”、“公转水”。

2. 多式联运提速行动

加快宝象物流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等建设，积极组织开展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推广国内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和电子运单，积极发展多式联运“一单制”。

3. 道路货运转型行动

支持道路货运企业向多式联运服务商、供应链服务商等转变，支持引导货运大车队、挂车共享租赁、甩挂运输、企业联盟、品牌连锁等模式发展，鼓励和积极发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

4. 城乡物流提升行动

积极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工作，继续做优做强腾冲市“交通运输＋邮政快递融合”服务品牌，重点培育和支持条件较好、发展模式较成熟的县市区积极申报交通运输部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创建工程。

第三节　推进交通运输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加快枢纽经济发展。依托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发展临空经济，优化机场周边空间布局，聚集航空物流、快件快递、跨境电商、商务会展、综合保障等产业，形成新经济增长极。依托高铁站发展高铁经济，结合人口、产业布局和经济转型升级，引导和推动现代物流、商贸金融、电子商务、旅游服务等关联产业聚集和规模化发展，形成品牌效应和规模效益。探索建设集农村客运、邮政快递、农村旅游、汽车维修、信息服务和公路养护等功能于一体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充分融合高原特色农产品销售、文化展示等功能。

推动交通与旅游深度融合。构建由对外快速交通网、周边服务交通网、景区集疏交通网共同构成的旅游交通网络，形成“快进”、“慢游”旅游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动车、站、路景观一体化设计，完善沿线驿站、观景台等服务设施。推进美丽铁路、美丽公路、旅游航道建设，推动设施与周边环境协调发展。优化设计铁路车站站房、站前广场、进站道路等，开展铁路红线外安全隐患整治和绿化美化。加快推进高品质服务区建设，推动服务区景区化，打造一批 A 级以上景区式服务区，推进公路沿线旅游厕所建设，开展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全面提升公路沿线设施服务品质。建设综合客运服务平台，推动综合交通旅客联程运输，探索观光航运、开行“慢火车”等旅游交通产品。

推进交通空间综合开发利用。鼓励交通基础设施与周边空间立体综合开发，结合城市发展规划，融合交通运输与商业娱乐功能，打造依托综合交通枢纽的城市综合体和产业综合区。统筹城市轨道交通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布局和建设，加快地下空间综合开发，提高地下资源利用效率。推动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服务区向交通运输、生态、旅游、消费等复合型服务区转型。

第四节　引导运输装备技术提升

大力推广绿色运输装备应用。强化污染排放源头管控，积极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旅游大巴、城市配送、邮政快递、机场保障等领域应用，加速淘汰落后技术和高耗低效交通装备，持续推进超标排放柴油货车更新。加强交通能源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在枢纽站场、服务区、停车区、自驾车营地等节点规划建设加气设施和充电设施。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鼓励支持航运企业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的老旧船舶，更新为高能效、低排放的新型船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和旅游景点在营运或观光船舶上推广应用液化天然气和电力等清洁能源，提升运营船舶绿色化水平。

推动交通运输装备技术升级。鼓励发展中

高级公路营运客车和客船，支持农村客运发展安全、实用、经济型客车和客货兼用型营运车辆，发展容量大、安全度高、舒适度好、技术性能强的城市公交节能环保型车辆，推动客运载运工具实现高级化和舒适化。推广应用与市场需求相匹配的货运装备，加快运载单元、快速转运设备、专用载运机具等升级改造，积极发展集装箱、厢式、冷藏等专用运输车辆和标准车型，推进城市配送车型标准化，推动货运装备向专业化、标准化、轻量化方向升级。加强先进施工、养护装备的应用，提高工程建设与养护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船舶装备技术升级，积极推进内河运输船舶标准化。

第五章　推动综合交通运输转型升级

第一节　强化科技智慧创新引领

夯实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基础。强化长寿命绿色材料、服役状态快速感知识别、交通运输组织安全与应急保障、生态友好型绿色交通建造技术、智能车路协同系统集成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快前沿技术成果转化。强化行业重点科研平台建设，优化科技创新平台布局，推进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等建设，完善交通科技创新体制，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推进行业青年科技骨干团队建设。

打造智慧交通基础设施。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和智能升级。推进智慧公路建设，提升公路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养护、运行管理等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水平，深化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门架应用，重点打造昆大丽香、昆玉磨智慧高速试点，提升“人、车、路、云”融合协同能力。推进智慧铁路建设，打造数字化、自动化、智慧化场站。推进智慧航运建设，实现航运综合管控，推动实施澜沧江智慧航道工程。推进智慧机场建设，建设机场运行“一张图”，探索机场远程塔台等新技术应用。推进智慧邮管建设，建设邮政业大数据中心。推进智慧城市交通建设，以昆明、保山、文山、玉溪等为试点打造“城市大脑”，推进昆明长水国际机场等智慧枢纽工程建设。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用5G通信、北斗系统、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打造综合交通行业云，推动数据上云、业务上云、监管上云、服务上云。全面整合现有物联感知设备资源，部署主动预警设施，构建跨运输方式的运行监测网络。实现高速路域全光纤覆盖，重点枢纽和服务区5G信号全覆盖。开展基于5G的车联网示范项目，积极推进自动驾驶测试基地和先导应用示范工程建设。鼓励多维感知、高精度定位、智能网联的设备应用，加强重点营运车辆等载运工具智能主动安全防控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提升工具装备自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水平。

打造一体衔接数字出行网络。以提高电子客票使用率为切入点，打造跨运输方式、跨区域全程电子化客运服务体系。加快完善“一机游”交通出行服务平台、交旅融合大数据服务平台等信息服务平台，打造“一路畅通”出行支撑保障体系。构建交通枢纽智慧化管理平台，提供实时出行信息服务，建设综合交通枢纽室内导航系统，强化智慧化信息引导，全面提升公众出行体验。

打造智慧货运物流服务网络。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推进货运单证电子化，推动电子运单跨部门、跨方式、跨区域共享互认，实现货运物流的全链条一体化信息化服务，推行“一单制”等联运服务，促进实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融合。积极推进电子商务和城市货运配送供应链信息交互共享。推进快递物流智能收投终端和末端服务平台建设。强化物流园区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推动国际物流供应链信息服务网络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优先发展无人配送产业。

升级行业精准数字治理监管。融入创新理念与先进技术，加强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化工作的顶层设计。加强数据协同应用，推进数字化管理，深入推动“一网通办”便民政务服务。打造综合交通运输“数据大脑”，建设省级综合交通运输

信息平台，推动行业骨干业务系统横向共享、纵向互联，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有效支撑工程建设、公路管理、道路运输、综合执法、水上交通、安全应急等领域业务开展，提升行业决策、运行监管和调度指挥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构建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行协同和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数字邮管”综合信息服务系统，推动省、州市邮政行业的数字资源融合。

第二节　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全面推动交通运输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和管理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转型，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推动落实综合交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推进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绿色铁路、绿色公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机场、绿色运输场站等绿色基础设施建设，在全生命周期贯彻生态文明理念。创新“路景融合”模式，持续开展路域环境整治和绿色服务区设施建设。加强廊道、土地、岸线等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加大设施建设和运营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力度，推进废水废物的循环利用，注重交通建设工程的生态补偿与修复等生态保护工作，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和绿色技术、工艺，统筹推进既有码头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和新建码头环保设施建设，确保生产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大力发展绿色运输系统。以“公转铁”、“公转水”为核心继续推进运输结构调整，鼓励应用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等高效运输组织模式。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完善干支衔接的公共货运枢纽设施，优化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促进城际干线运输和城市末端配送的有机衔接，持续推进邮件快件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可循环，推广循环周转袋、循环箱、共享快递和冷链保温箱等技术装备应用。开展绿色运输企业示范创建活动。

深化绿色低碳出行理念。以昆明、保山、玉溪和普洱为试点，开展“绿色出行”示范创建专项活动，实现绿色出行比例和绿色出行服务满意率“双达标”。建立绿色交通文化，深入开展绿色交通、文明出行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社会公众的节能环保意识和能力。倡导“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上下班和办理公务时，在1公里以内的尽可能选择步行，在3公里以内的尽可能选择自行车，在5公里以内的尽可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逐步推进自行车复兴计划，形成全社会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绿色交通的发展环境。

第三节　提高安全应急保障能力

提高设施装备安全品质和交通网络抗风险能力。构建现代化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投入，提升各种运输方式的交通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加快建立现代化养护体系，提升养护管理能力，增强交通基础设施耐久性和可靠性，提升公路、铁路、水运等设施服务保障水平。加大道路、桥梁、隧道、码头、渡口等安全运行检测与智能预警系统建设力度，加强安全防护设施的检查、维修、养护、更换。严格准入标准和登记，强化载运工具质量管理，持续推进“两客一危”和重载货车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安装。加强风险识别和动态监测，聚焦重点区域多通道、多方式、多路径建设，提升综合交通网络在突发事件下的可替代、可修复、抗灾毁能力。

健全安全监管机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晰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范围，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内部规章制度。全面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健全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监管，提升“平安工地”建设能力，严格落实“红线行动”。加强依法运营检查和市场准入管理，强化运输运营环境整治。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加强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全面加强安全监管机构队伍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构建“1 + 16”邮政业安全发展中心体系，推动安全监管支撑机构建设，实现省级全覆盖、市级稳步健全。

提升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健全综合交

通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完善省、州市、县三级应急预案体系。构建一体化综合交通应急指挥体系，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企业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加快提升受灾干线公路路段破坏与堵塞等的抢通能力，进一步提高澜沧江、金沙江等重点航道通航保障能力。加强国家区域公路交通应急物资储备中心等综合交通安全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基地建设。加强交通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完善疫情防控指挥体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

第六章　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风廉政建设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加强党对交通行业发展各方面各环节的领导。加强交通行业基层党组织建设，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新时代综合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制度，完善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委监督责任“四责协同”机制，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警示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守住底线、不碰红线。创建全省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互联互通”工程“阳光工程 · 廉洁通道”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党风廉政建设水平和廉洁自律水平。坚定不移狠抓执纪问责，加强日常监督问责，对违纪违法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发挥制度刚性约束。

第二节　完善政府管理体制机制

深化交通运输法治部门建设。健全地方法规体系，加快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完善具有云南特色的标准规范体系，健全地方标准体系。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执法能力，深化交通运输执法基层“四基四化”建设，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执法联动长效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提升执法数字化水平。

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业简政放权和放管服改革，实施“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取消、下放、转移一批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的行政权力，加大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下放力度。深化行政审批管理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运行机制，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一网通办”覆盖率，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增强政府部门服务意识，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将服务理念贯穿到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全过程。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深入推进地方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综合交通运输领域重大政策沟通协调机制，实现铁路、公路、民航、水运等多种运输方式一体化协调发展。加强规划体系统筹衔接，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促进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相关规划衔接，统筹制定综合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四好农村路”建设长效体制机制，推动“四好农村路”从以建设为主向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协调发展转变。明确养护管理主体责任，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全面推行“路长制”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大力培育养护市场，创建符合农村特点的养护体系。

第三节　健全市场体系和信用体系

完善现代市场体系。以打破行业垄断、清除政策壁垒为重点，推进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和公平竞争的审查制度，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公平开放、竞争有序、充满活力的综合交通运输市场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运输市场各类主体

活力。推进省内各种运输方式企业市场化改革进程，继续清理涉企税费项目，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支持民营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信用交通省”建设，规范完善信用监管制度体系，加快推动信用和业务深度融合，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交通运输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广事前信用承诺，优化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规范开展信用数据管理应用，优化完善信用交换平台功能和“信用交通 · 云南”网站，推动各类现有信用业务系统升级融合，做好信息公示和信用修复。加快推进“信易行”等行业“信易＋”工作，开展行业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第四节　强化人才和软实力建设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支撑现代综合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营造与交通强省建设相适应的人才发展环境。发展壮大各类人才队伍，重点加强高层次、高技能、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引进及团队建设。创新交通运输人才交流机制，完善行业人才交流平台建设，持续推动校企联合育人，探索澜沧江—湄公河区域国家交通人才培训中心建设。强化管理干部队伍、技术技能人才、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

加强交通软实力建设。推进云南茶马古道、滇缅公路、史迪威公路、滇越铁路、驼峰航线等优秀交通历史文化传承创新，加大大滇西旅游环线、精品自驾旅游线、泛亚铁路、中缅国际大通道等重大项目的对外宣传，增强行业凝聚力和战斗力。加强交通文明教育，提升公众文明意识，营造全社会文明交通环境。

第七章　推进交通强国试点示范

第一节　大滇西环线交旅融合发展试点

推进大滇西旅游公路环线建设，闭合“大理—丽江—香格里拉—德钦—贡山—福贡—泸水—腾冲—梁河—盈江—陇川—瑞丽—芒市—保山—大理”环线公路。以大滇西旅游环线区域为核心，加快推动公路网与省内各地、周边省域、毗邻国家互联互通。完善环线内部路网，推动环线内县域高等级公路互通、所有乡镇硬化公路连通。打造“大理—丽江—香格里拉”和“大理—保山—瑞丽”2 条铁路精品线路。推进新建怒江机场、贡山和昌宁通用机场，推动保山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推进开通至国内重点城市航线，推进机场间新开环飞航线，逐步发展通用航空短途运输。推进美丽公路、美丽铁路、高品质服务区建设，开展公路、铁路路域环境整治。探索普铁开行动车、开行“慢火车”等旅游交通产品。

第二节　昆明机场一体化规划设计和协同建设试点

以昆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为载体，开展交通换乘中心一体化设计，探索人车分流、动静分离，推动不同交通方式无缝衔接。有序组织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进机场工程、高铁工程、轨道工程、公路工程协同建设。探索开展多层立体融合的交通、市政和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技术标准研究。构建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决策、协调、执行协同机制，保障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规划设计和协同建设高效推进。

第三节　数字交通建设试点

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与交通感知网络同步建设，加快推动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全过程、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构建综合交通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监管、运行数字化监测、运输数字化执法、数字化信用等平台。推进交通政务“一网通办”系统工程。打造“游云南”交通出行版块，全面提供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加强各类交通枢纽信息服务和系统数据共享协同。探索基于北斗技术的无站自由流收费，推动支持多种支付方式的公共交通便捷全覆盖，加快推动交通“一卡通”全覆盖。整合物流数据资源，建设货运云平台、基于区块链的物流生态平台，加快应用货运电子运单。建设物流运行监测与信息服务系统。加强应急指挥闭环建设，打造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运

行协调和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和质量监督信息系统，推广智能化安全装备应用。

第四节　昆明市交通运行智能化水平提升试点

推动数据共享技术管理、综合交通运输监测指标体系、公众出行信息发布等技术标准化。建设昆明市交通数据中心、行业监管业务平台、重要对象实时监测预警平台、决策分析支持平台与主指挥中心场所。推进与市级数据交互平台、省级数据中心接口对接，推动跨部门数据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加强面向行业监管、监测预警、决策分析等的数据应用。建设行业监管辅助系统。加强客运运力监测。打通市级综合交通应急管理数据共享及管理通道，构建应急案例库学习、管理、分析模型，建立应急管理事件库、专家库、辅助查找库。

第五节　昆明市智慧停车水平提升试点

整合昆明市各类停车场（库）车位信息资源，构建智能停车场（库）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完善交通出行信息引导系统建设，推动线上线下多渠道静态交通资源信息引导。以“车位信息共享”为重点，加强昆明市信息共享。依托城市智慧停车信息平台，加强大规模机动车用户出行数据分析能力建设。优化停车流程，提高停车位信息快速获取能力，增强车位数据可获得性和精确程度，提升社会用户停车体验。

第八章　支持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规划引领

坚持以省级综合交通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全省铁路、公路、民航、水运、邮政等交通专项规划为支撑，强化本规划对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规划和州、市规划的指导作用。本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在坚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前提下，做好重要通道和重大项目的空间预留，实现交通基础设施国土空间资源的提前储备、多方统筹、有效管控和高效利用。

第二节　加强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协同机制，强化部门协调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全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工作的统筹谋划和实施指导。州、市人民政府要紧密结合发展实际，细化落实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实地方政府在配套资金、征地拆迁、保障施工环境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分析，及时组织中期评估，及时对规划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进行动态调整，针对分解目标任务强化评估考核。积极协调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等有关部门，保障要素供给，共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第三节　加强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落实省级与省以下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继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多元筹资、规范高效”的交通运输投融资体制，依法合规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本规划与财政规划紧密衔接，保障政府稳定财政资金投入。优化财政投入结构，强化资本金注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鼓励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探索企业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债转股等方式。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土地开发、资源开发等有机结合，拓展建设资金来源。积极开展基础设施公募信托试点，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调整优化交通领域支出结构，完善成品油转移支付管理机制。

第四节　加强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国家对云南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审批、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输服务专项行动审批和关键政策落地，为全省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综合运输服务能力提升提供有力保障。切实保障交通建设用地，积极争取国家在用地计划、供地方式等方面给予一定政策倾斜。强化政策创新，完善交通项目与周边土地综合开发、传统行业转型、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跨部门数据共享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第五节　加强项目管理

健全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将重点项目建设完

成情况纳入州、市人民政府年度综合考评范围，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精简审批事项，缩短审批时间，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国务院关于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要求，编制三年滚动项目库，结合目标执行情况、需求变化及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动态编报年度投资计划。建立和完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规划管理系统，利用地理信息平台进一步提高规划决策和项目管理水平。加强造价管理，合理控制项目投资，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第九章　环境影响及对策

第一节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规划实施不可避免地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主要体现在资源占用、生态影响、污染排放和经济社会影响等方面。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会消耗土地和大量物资资源，并可能会对局部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同时，运输装备运营和服务系统运行向周边环境排放废气、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在一定程度上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在规划实施期间，要严格控制好新增交通用地、能源消耗、新增二氧化碳排放等指标。

第二节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与国家及省级相关政策和发展战略规划相一致。规划编制以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宗旨，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和“三个定位”战略目标提供坚强支撑。从与国家及全省相关战略规划的协调性看，本规划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精神，与《云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总体部署相统一，与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规划、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区域协调发展规划等“十四五”省级重点专项规划相互之间不存在矛盾和冲突。

规划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具有可控性。从已建类似项目看，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可以采取有力措施和先进技术加以控制，使其降低至可承受范围之内。采取必要的工程和植物防护措施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优化选线可以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制定适当的法规标准、安装必要的防护装置、改进运输装备技术水平可以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和振动，生产废水、生活性污水经适当生化工艺处理后可达到各级排放标准的要求。运输工具运行中产生的空气污染，可采用新型、节能的运输工具和推行较高排放标准，减少车辆、船舶及飞机等运输工具的空气污染排放。

第三节　预防和减缓环境不良影响的措施

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和减少污染排放。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优先发展轨道交通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运输方式。鼓励轨道交通、公路等共用线位、桥位资源，减少土地占用。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铁路电气化水平，实施营运车船燃料排放消耗限制标准，推广清洁环保车辆。鼓励运输企业清洁生产，加强交通运输业“三废”和生活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以及开展烟气脱硫除尘、机动车尾气净化工作。

积极开展环境恢复和污染治理。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做好地形、地貌、生态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合理设计项目线路走向和场站选址，避绕水源地、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区域，保护生态环境。注重景观恢复，积极推动生态环境工程和绿色通道建设，逐步恢复和改善交通建设过程中遭破坏的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大力推广采用环保新技术，促进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

加强环境管理，完善环境监控体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严格项目审批和土地、环保准入。按照规划管理制度和监测方法，强化建设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建立起完善、统一、高效的环境监测体系。

2022 年 2 月

2 月 1 日　1—2 日，王予波赴西双版纳看望慰问边境一线值守人员并调研有关工作。王予波到勐腊勐满镇下曼粉村、勐满口岸通道、抵边三级联防所等地，检查疫情防控和边境管控等情况，看望慰问医卫、公安、边检工作人员和民兵、基层干部。王予波在景洪调研旅游业恢复情况，要求采取更加有效措施，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推动产业加快复苏和转型发展。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扛起使命责任，科学精准施策，切实统筹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任军号参加。

2 月 4 日　王予波赴临沧看望慰问边境一线值守人员并调研有关工作。王予波到沧源永和口岸、勐董镇永和刀董三岔河一级联防所、芒摆村大拐弯三级联防所，检查疫情防控、边境管控等情况，看望慰问党政军警民值守人员。王予波到永和新村察看村容村貌，要求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扎实推进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要持续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把美丽作为重大事业来干、作为重要民生来办，年复一年向前推进，努力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一体推进疫情防控与强边固防、兴边富民，建设好美丽家园，维护好民族团结，守护好神圣国土，努力向总书记和党中央交出合格答卷。任军号参加。

2 月 7 日　7—8 日，王宁率队赴昭通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工作。他强调，昭通市要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做文章，千方百计增加群众收入，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努力推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石玉钢、王显刚参加调研。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 120 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 141 次常务会议，听取春节假日期间全省综合情况汇报，学习贯彻国务院灾害调查组《河南郑州“7 · 20”特大暴雨灾害调查报告》，研究做好知识产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审议通过《“十四五”赤水河流域（云南段）保护治理与高质量发展规划》、《云南省“十四五”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规划》、《云南省“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云南省“十四五”健康服务业发展规划》。

2 月 8 日　8—9 日，省人民政府召开昆明现场会。会前，王予波到安宁工业园区调研，强调要落实好“三个一”推进机制，全面提速重点产业发展。在中石油云南石化安宁炼油基地，他要求加快新项目落地，充分释放产能，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和云南发展。在云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建设现场，他要求抓好全产业链招商，打造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基地。在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他要求云天化集团深化改革创新、稳步做大做强，争当省属国企发展榜样。省人民政府带头践行一线工作法，各位副省长结合分管工作，分别到工业园区、基层法律服务机构、水利工程、交通物流项目建设现场、医疗卫生和教育科研单位等近 30 个点开展调研，并逐一研究对接昆明市提出的有关意见。会议听取昆明市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王予波强调，昆明市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

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提振信心、坚定决心，奋力拼搏、顶压前行，在全省发展大局中真正当好龙头、挑好大梁、作好表率。刘洪建、刘非、王显刚、任军号、和良辉、李玛琳、张治礼、杨斌出席。

2月9日　王宁在昆明会见国家菌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林占熺一行。王显刚参加。

2月10日　王宁在昆明会见隆基股份总裁李振国一行。刘非参加。

王予波赴广东广州与南方电网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孟振平举行工作会谈。杨斌，南方电网陈允鹏、刘启宏参加。

各民主党派省委会和无党派人士开展专项民主监督工作会在昆明召开。邱江、王显刚出席并讲话。

和良辉出席全省民政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2月11日　省委农村工作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在昆明召开。王宁、王予波出席并讲话。石玉钢主持。刘非、王显刚出席。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会见腾讯集团高级副总裁奚丹一行。刘洪建、刘非参加会见。

王予波主持召开省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把促进市场主体倍增与各项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抓统筹、抓落实，出实招、求实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造就大批量、高水平市场主体，夯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基础。刘非、和良辉、杨斌出席。

任军号出席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沟通会商暨反腐败联席会并作工作部署。

和良辉主持召开在滇台商台企座谈会。

2月12日　王予波在昆明与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敖宏举行工作会谈。杨斌，中国稀土集团胡谷华参加会谈。

2月13日　13—14日，王宁率队赴怒江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特色产业等工作。石玉钢、杨斌参加调研。

2月15日　15—20日，国务院安委会第十四督查组对我省春节冬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督查组由全国总工会党组成员马璐带队，以综合督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随机抽查和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昆明、昭通、曲靖3市的重点行业领域进行检查。督查组在云南期间与王予波、刘非进行座谈交流。15日，和良辉出席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督查汇报会并讲话。20日，刘非出席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督查工作情况反馈会并讲话。

2月16日　省委人才工作会议在昆明以视频形式召开。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石玉钢、李江出席。会上，王宁为张克勤、朱兆云、张宗亮3名新当选院士颁发人才培养激励奖金。李刚就《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云南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作说明。朱兆云院士和昆明市等5家单位作交流发言。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省人民政府有关领导，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会见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金成等企业家代表一行，并见证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签约。杨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方启学，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宏伟等企业家参加。

王宁在昆明会见北京龙源传统文化交流促进中心理事长贾正、上海九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马达东一行。和良辉参加会见。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4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信访工作和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长江经济带发展、标准化发展、疫情防控等工作，审议通过《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十四五”金融服务业发展规划》。

2月17日　王宁率队赴玉溪调研产业发展、城市更新改造等工作。杨斌参加调研。

省人民政府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在昆明签署《共同推进新时代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王宁、王予波会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党组书记、部长张纪南一行。张纪南、王予波代表双方签约。李小三、和良辉参加。

省人民政府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王宁对疫情防控工作作指示。王予波出席并讲话，刘非主持，任军号、李玛琳出席。

王予波在昆明市调研文化和旅游发展情况。在昆明花之城，王予波要求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加强政策供给，采取有力措施，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激励企业提振信心、共渡难关。在官渡古镇，他强调，要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对标省内外知名文化旅游景区，进一步丰富业态、传承文脉、提升品质、彰显风貌，努力打造5A级景区和昆明旅游新地标。在云南民族村，他要求大力推进景区改造提升，积极培育发展夜间游览、文化演艺等新业态新模式，更好展现多姿多彩的民族文化和各民族团结进步的生动画面。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兼顾、精准施策，推动文旅产业加快复苏、转型发展，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良辉参加调研。

2月18日　任军号在昆明出席全省边境地区“法治宣传固边防”活动总结推进会并讲话。

2月19日　19—21日，王宁率队赴丽江调研。张治礼参加调研。

王予波率队调研滇池保护治理工作。在西山碧鸡街道观音山社区、草海湖滨等地，王予波实地检查违规违建项目整改情况；在西山海口街道海门社区小渔村、呈贡乌龙古渔村，他充分肯定华侨城集团参与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把沿湖绿化美化与美丽乡村建设统一起来，统筹生态保护、人居环境提升、农业结构调整、新业态发展，创建农文旅融合的高品质田园综合体，打造滇池沿岸大生态、大湿地、大景区。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促进保护治理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王显刚参加调研。

2月20日　民进云南省委会八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在昆明召开。李玛琳出席并讲话。

2月21日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43次常务会议，听取国务院安委会来滇督导检查有关情况汇报，研究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工作，审议通过《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关于淘汰落后和推动低端低效产能退出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疫苗产业发展的意见》、《云南省“十四五”烟草产业发展规划》、《关于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月22日　省委议军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主持并讲话，王予波出席并讲话。石玉钢、李江、鲁传刚、余琨出席。余琨对各州（市）党管武装工作情况作讲评。昆明、曲靖、昭通、玉溪军分区（警备区）党委第一书记作党管武装工作现场述职。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省人民政府、省军区有关领导出席。

省委省政府要求全力做好低温雨雪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王宁、王予波就防范应对低温雨雪天气作出安排部署。

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我省寒潮雨雪天气应对工作。刘非出席并讲话。

2月23日　23—24日，云南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重要讲话精神读书班在昆明以视频形式开班。开班式与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全省推进作风革命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工作动员部署会合并召开。王宁作开班动员暨专题辅导，王予波主持，石玉钢、李江出席。现职省级领导出席，各州（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省级各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会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陈云一行。刘洪建、杨斌，

中国中铁于腾群、任鸿鹏参加会见。

刘非与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一行到云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和云南电网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调研本轮寒潮应对及电力抢修复电工作。

2月24日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会见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郑学选一行。刘非，中建集团张兆祥参加会见。

刘非率队到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综合服务中心，调研云南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工作情况，与企业代表座谈，研究解决营商环境存在问题。

2月25日　省委省政府一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昆明以视频方式举行。王宁宣布开工并讲话，王予波主持。会上通过视频连线开工现场，各州（市）汇报一季度重大产业项目集中开工安排情况。刘洪建、刘非、王显刚、和良辉、张治礼、杨斌出席。

全省能源工作会议在昆明以视频形式召开。王宁作批示，王予波出席并讲话，刘非主持，杨斌出席，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和部分企业负责同志参加。

王宁、王予波在昆明会见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雷鸣山，总经理韩君一行，并共同见证丽江市“新能源＋绿氢”产业投资协议签约。刘非、杨斌参加。

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王予波对全省关工委工作作批示。张百如出席并讲话。

2月27日　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议在昆明举行。王宁对疫情防控工作提要求，王予波出席并讲话，刘非主持，任军号、李玛琳、杨斌分别在昆明主会场和镇康分会场出席。

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王宁、王予波会见国药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刘敬桢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约。杨斌和国药集团副总经理邓金栋代表双方签约。刘洪建、刘非，国药集团胡建伟、曾兵参加。

王予波在昆明与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赴西南地区工作指导组组长张国新一行举行座谈，刘非参加。

云南省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融合发展招商合作暨一季度产业项目集中签约活动在昆明举行。王予波与参加活动的企业家代表举行座谈。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徐鹏、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后永杰、天合光能副总裁兼首席品牌官杨晓忠，以及广东省能源集团、师董会、明冠新材料、宇泽半导体等企业负责人参加座谈及签约活动。本次活动共签约62个项目，总金额达1100亿元。其中35个项目现场集中签约，总金额超800亿元。和良辉分别出席。

2月28日　省委民族工作会议在昆明以视频形式召开。王宁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石玉钢、李江出席，邱江作会议总结。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

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与招商引资工作视频会议在昆明召开。王宁作批示，王予波出席并讲话，刘非主持，王显刚、任军号、和良辉、张治礼、杨斌出席。

王予波在昆明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胡望明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刘非，中国宝武集团侯安贵参加会谈。